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之持牌銀行  
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註冊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

## 與單一股票掛鈎的恒生非保本非上市 並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 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 (「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 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

計劃安排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  
第1類、第4類、第5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  
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本產品為複雜的產品。投資者應就本產品審慎行事。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產品的市價可能出現波動，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款項。因此，準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本產品前，應確保其了解本產品的性質，並細閱本文件及組成本產品的發售文件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產品構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倘若閣下購買本產品，則閣下乃倚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A(1)條認可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本文件及按本文件附錄B所載的標準格式刊發指示性條款表，作為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其中一部分的發出。證監會對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或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文件提述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亦不表示證監會對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證監會認許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有興趣人士應在投資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前考慮諮詢獨立意見。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產品小冊子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的發售文件(於本產品小冊子第98頁詳述)載有遵照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本行有關發行非上市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的計劃(「計劃」)及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的資料。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的發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當中概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亦確認其符合《守則》項下分別適用於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規定，而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亦遵照《守則》的規定。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守則》所指的「產品安排人」。

於本產品小冊子中，凡提及「指示性條款表」，指特定系列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的指示性條款表；凡提及「最終條款表」，指特定系列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的最終條款表；凡提及「有關條款表」，均指特定系列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的指示性及最終條款表。

本產品小冊子並無考慮任何特定收件人的特定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個別需要，亦非旨在提供稅務、法律或會計意見，亦不應予以倚賴。

《守則》第IV部所述的售後冷靜期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7頁。

### 目錄

	頁次
產品資料概要	
(A)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並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看漲式單一股票股票掛鉤投資的產品資料概要.....	3
(B)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並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及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之看漲式單一股票股票掛鉤投資的產品資料概要.....	11
(C)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並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及每日氣墊機制之看漲式單一股票股票掛鉤投資的產品資料概要.....	20
風險因素.....	28
何謂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 ..	38
有關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的更多資料.....	56
附錄A — 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及細則.....	64
附錄B — 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表格.....	83
附錄C — 情況分析.....	100

## 產品資料概要(A)

由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之

###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並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看漲式單一股票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

此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即本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重要資料，並構成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決定投資本產品。

#### 本產品的主要風險為何？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料備忘錄及本產品小冊子內「風險因素」章節。

- 並不保本—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無抵押品—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並無抵押品，亦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 為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不等於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然而，倘閣下有意於最終定價日前出售閣下所持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本行將於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時間內為閣下提供每日莊家活動安排，以便閣下售回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但閣下所收取的實際售回價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此外，閣下應注意，倘若有關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本行未必能夠於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
- 閣下倚賴本行的信用可靠性—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構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閣下將倚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閣下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當閣下投資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閣下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倘閣下的分銷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將有權針對該分銷商提出申索。倘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對該託管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並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向該託管商採取行動。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或不享有直接執行權利—倘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則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以維護閣下作為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的投資者的權利，而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執行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投資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須於到期時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則閣下將自最終定價日起按條款及細則所述享有掛鈎股票的權利)。該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的市值或閣下於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利益衝突**—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而本行於每一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閣下於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的權益。
- **條款及細則或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的條款及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如本產品小冊子的中文版本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自起始日起承擔風險**—閣下將由起始日起承擔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所涉及的風險。
- **以人民幣計價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及／或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的額外風險**—倘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或掛鈎股票以人民幣計價及買賣，則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的表現可能因人民幣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境外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行在任何以人民幣計價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下的付款亦可能會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交付該筆付款。

#### 本產品是甚麼及其如何運作？

- 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是本行其中一種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其附有一系列內含期權，包括內含與掛鈎股票(即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港元」)、人民幣、美元(「美元」)或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該等其他貨幣買賣的公司或基金股份及／或單位)掛鈎的有條件認沽期權。並非所有上市股票或基金均可作為掛鈎股票。有關閣下可選擇的掛鈎股票，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應注意，初始股價可以是(i)掛鈎股票於起始日於香港聯交所的正式收市價，或(ii)本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議定的掛鈎股票的市場現貨價。就上述情況(i)下，該價格僅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後記錄。在該情況下，於閣下提交閣下的指示時，閣下將不會知悉部分條款(例如參考股價)的實際數值，而該等條款僅會於起始日收市後確定。在上述(i)及(ii)的情況下，分銷商將於起始日後兩個營業日向閣下發出載列所有此等條款的成交單據。
- 本行可按有關條款表列明的人民幣或任何非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如港元或美元)發行及結算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
- 每份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代表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面值。該面值用作計算每份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的發行價及任何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以及用作釐定任何到期時結算。
- 倘於投資期內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並未被提早終止，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將於到期日屆滿，閣下將收取下列其中一項：(i)倘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初始股價，則收取面值的100%及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或(ii)倘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初始股價但相等於或高於參考股價，則以現金收取面值的100%。然而，倘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則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支付任何實物結算費用後)(倘閣下已選擇實物結算)或其現金等值(倘閣下已選擇現金結算)(於下文「結算方式」一節內詳述)，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投資資金。

## 本產品的主要特點為何？

### 到期時結算

#### (A) 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

倘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初始股價，則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本行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該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現金分派比率}$$

當中：

現金分派比率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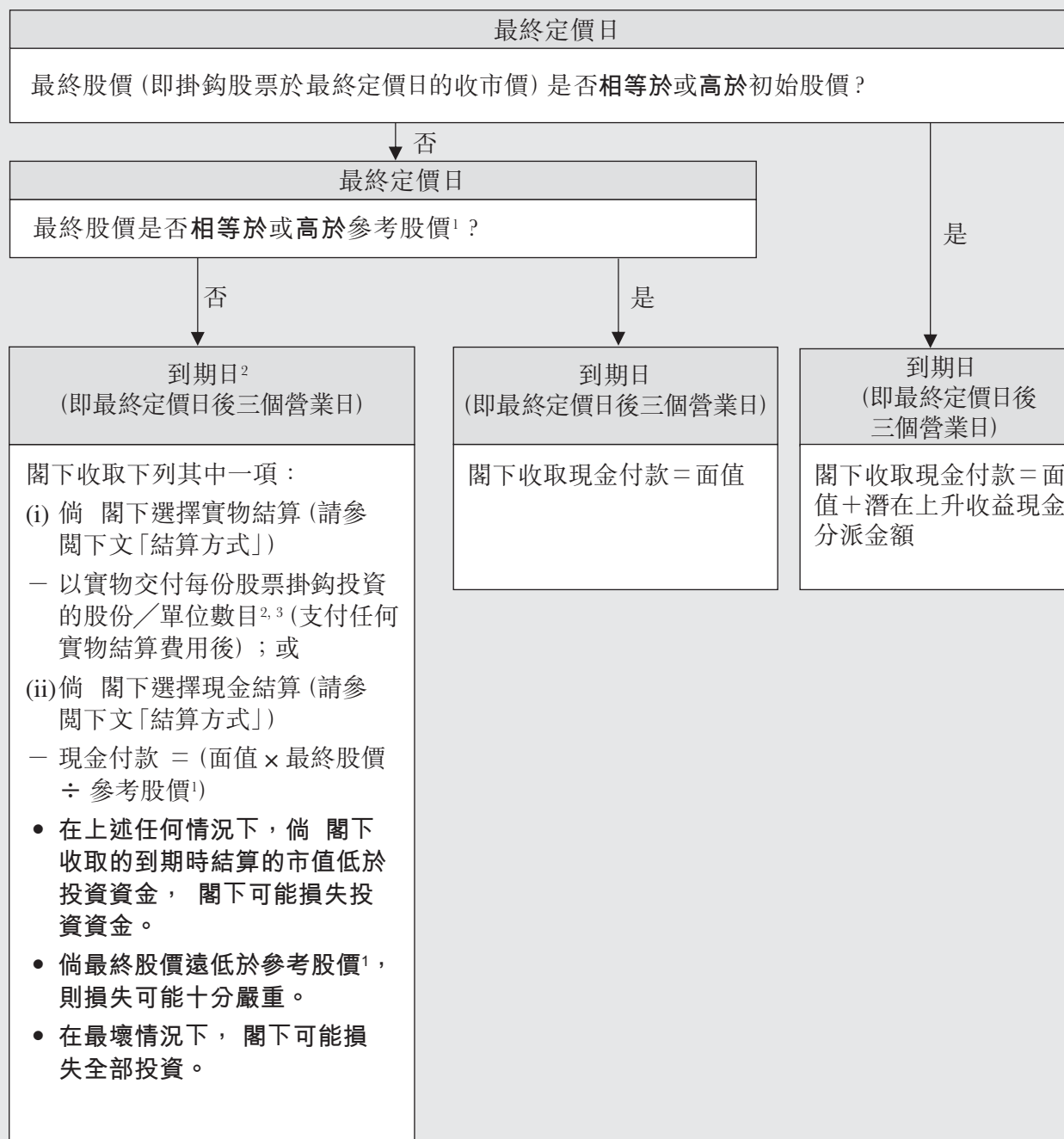
- (i) 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現金分派比率下限；及
- (ii) 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得出的比率(計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凡0.00005向上調整)：

$$\left( \frac{\text{最終股價}}{\text{初始股價}} - 1 \right) \times 100\%$$

閣下應注意，倘掛鈎股票於最終定價日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初始股價，則閣下有可能於到期日不會收取任何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

**(B) 到期時結算的流程圖說明**

倘於投資期內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 ELI 並未被提早終止，則到期時結算將按下圖說明：



1. 參考股價將根據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2. 就已選擇以實物結算的投資者而言，掛鈎股票僅會於到期日 (即最終定價日後三個營業日) 交付。倘到期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實物交付將於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因於最終定價日至到期日期間掛鈎股票的不利價格變動而蒙受損失。此外，倘 閣下於到期日選擇不出售掛鈎股票，則 閣下須承受持有該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

3.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是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掛鈎股票的股份／單位數目：

$$\frac{\text{面值(按有關匯率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text{參考股價}}$$

參考股價

閣下將獲交付完整買賣單位及不足一手(視乎情況而定)的掛鈎股票作為結算，而掛鈎股票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1至52頁詞彙一節內「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

### 結算方式

- 閣下於申購本產品時需註明於到期時選擇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倘最終股價低於參考股價，此項選擇方始適用。
- 閣下如欲於其後更改閣下選擇的結算方式，則需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正常運作程序向該分銷商發出指示。
- 有關閣下發出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但該時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終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

### 閣下可如何購買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

閣下如欲購買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閣下可聯絡指定分銷商查詢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6頁「閣下如何購買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及「倘閣下購買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是否需要人民幣現金戶口及港元現金戶口？」分節。

### 售後冷靜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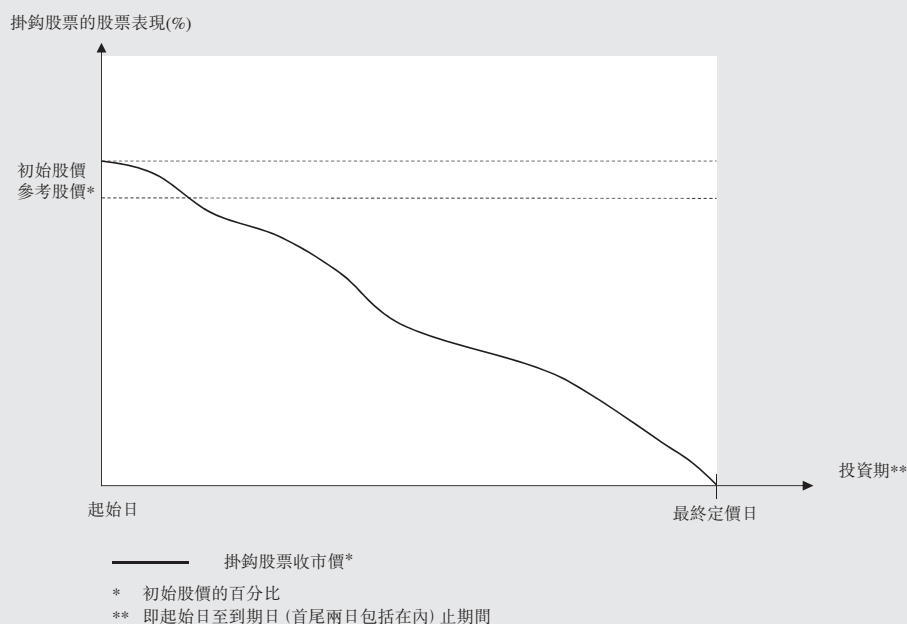
-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
- 倘若閣下於提交本行投資期超過一年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認購指示後改變主意，閣下可於提交認購指示當日起計至發售期結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通知。
- 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初始股價前收到閣下的取消通知，閣下的全部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不會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初始股價後收到閣下的平倉通知，閣下的全部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本行將於付款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安排分銷商向閣下退回閣下全部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扣除市值調整及發行人徵收的手續費(於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於閣下平倉認購指示時退還的總現金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閣下徵收額外手續費，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於售後冷靜期內，本行僅會接納取消或平倉閣下全部(而非部分)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的認購指示。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7頁。

## 於屆滿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 本行的所有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均設有莊家活動安排(不論投資期的長短)。
- 於各莊家活動日(即發行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包括該日)各交易所營業日)，本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按每份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的基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參考買入價。閣下如欲索取可向本行出售閣下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的確實買入價，閣下須於下午三時正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閣下的要求。倘閣下同意所報的確實買入價，閣下可於下午三時正前按該價格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限價售回指示。為確保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能按所報的確實買入價執行，閣下須於收到所報的確實買入價後即時(沒有任何延遲)提交該指示。否則，倘現行確實買入價跌至低於所報的確實買入價，則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
- 閣下向本行出售閣下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的確實買入價，可能遠低於發行價。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7至59頁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 最差情況

以下例子說明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於上述例子中，發行價設定為面值的100%。

由於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參考股價，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a)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則以實物交付掛鈎股票，或(b)倘選擇現金結算為結算方式，則支付其現金等值。在上述(a)或(b)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由於閣下收取的到期時結算的市值低於閣下的投資資金，因此並損失投資資金。在最壞情況下，倘最終股價為零(並且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掛鈎股票的股價直至到期日一直維持在零)，則到期時結算將不值分毫，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資金。

有關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附錄C—情況分析」。



## 本產品的費用及收費為何？

實物結算費用—閣下將於到期時支付與實物結算有關的實物結算費用(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產品小冊子第50至51頁。

為免生疑問，毋須向本行支付現金結算費用。

分銷商收費—當閣下提出認購申請或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提出要求或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的限價售回指示獲執行時，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手續費，亦可就開立及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徵收費用。

發行人收費—當本行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平倉閣下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的認購指示時，本行將徵收手續費。

閣下應注意，上述實物結算費用及分銷商收費將會使閣下的投資的潛在收益減少或使潛在虧損增加。

佣金—本行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包含在發行價內。

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的條款及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 在發生若干事件(如潛在調整事件)時，本行可調整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包括調整參考股價或調整若干主要日期)。在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時，本行可提早終止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3至54頁。

## 持續披露責任

- 倘若(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的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其他資料

### 發售文件

閣下應向本行或分銷商索取下列發售文件：

- 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資料備忘錄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
- 最新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及
-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本產品小冊子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閣下屬意的語言版本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前，應細閱及明白上述所有有關發售文件。

## 發行人資料

- 發行人名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網址：[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 查詢熱線：28220228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產品資料概要(B)**  
由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之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並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  
及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之看漲式單一股票股票掛鈎投資**  
(「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

此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  
(即本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  
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重要資料，並構成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決定投資本產品。

**本產品的主要風險為何？**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料備忘錄及本產品小冊子內「風險因素」章節。

- **並不保本**—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無抵押品**—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並無抵押品，亦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 **為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不等於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然而，倘閣下有意於最終定價日前出售閣下所持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本行將於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時間內為閣下提供每日莊家活動安排，以便閣下售回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但閣下所收取的實際售回價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此外，閣下應注意，倘若有關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本行未必能夠於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
- **閣下倚賴本行的信用可靠性**—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構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閣下將倚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閣下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當閣下投資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閣下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倘閣下的分銷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將有權針對該分銷商提出申索。倘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對該託管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並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向該託管商採取行動。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或不享有直接執行權利**—倘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則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以維護閣下作為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投資者的權利，而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執行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投資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須於到期時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則閣下將自最終定價日起按條款及細則所述享有掛鈎股票的權利)。該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市值或閣下於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利益衝突**—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而本行於每一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閣下於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權益。
- **條款及細則或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條款及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如本產品小冊子的中文版本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自起始日起承擔風險**—閣下將由起始日起承擔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所涉及的風險。
- **以人民幣計價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及/或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的額外風險**—倘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或掛鈎股票以人民幣計價及買賣，則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表現可能因人民幣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境外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行在任何以人民幣計價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下的付款亦可能會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交付該筆付款。

## 本產品是甚麼及其如何運作？

- 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是本行其中一種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其附有一系列內含期權，包括內含與掛鈎股票(即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港元」)、人民幣、美元(「美元」)或有關係款表內列明的該等其他貨幣買賣的公司或基金股份及/或單位)掛鈎的有條件認沽期權。並非所有上市股票或基金均可作為掛鈎股票。有關閣下可選擇的掛鈎股票，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應注意，初始股價可以是(i)掛鈎股票於起始日於香港聯交所的正式收市價，或(ii)本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議定的掛鈎股票的市場現貨價。就上述情況(i)下，該價格僅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後記錄。在該情況下，於閣下提交閣下的指示時，閣下將不會知悉部分條款(例如參考股價及氣墊水平)的實際數值，而該等條款僅會於起始日收市後確定。在上述(i)及(ii)的情況下，分銷商將於起始日後兩個營業日向閣下發出載列所有此等條款的成交單據。
- 本行可按有關係款表列明的人民幣或任何非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如港元或美元)發行及結算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
- 每份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代表有關係款表內列明的面值。該面值用作計算每份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發行價及任何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以及用作釐定任何到期時結算。

- 倘於投資期內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並未被提早終止，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將於到期日屆滿，閣下將收取下列其中一項：(i)倘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初始股價，則收取面值的100%及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或(ii)倘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初始股價但並無發生「氣墊失效事件」，則以現金收取面值的100%。然而，倘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則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支付任何實物結算費用後)(倘閣下已選擇實物結算)或其現金等值(倘閣下已選擇現金結算)(於下文「結算方式」一節內詳述)，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投資資金。

## 本產品的主要特點為何？

### 到期時結算

#### (A) 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

倘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初始股價，則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本行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該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現金分派比率}$$

當中：

現金分派比率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現金分派比率下限；及
- (ii) 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得出的比率(計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凡0.00005向上調整)：

$$\left( \frac{\text{最終股價}}{\text{初始股價}} - 1 \right) \times 100\%$$

閣下應注意，倘掛鈎股票於最終定價日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初始股價，則閣下有可能於到期日不會收取任何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

#### (B) 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

- 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設有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
- 倘於最終定價日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氣墊水平常設定為低於參考股價的水平)，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 (C) 到期時結算的流程圖說明

- 倘於投資期內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並未被提早終止，則到期時結算將按下圖說明：



- 氣墊水平將根據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就已選擇以實物結算的投資者而言，掛鈎股票僅會於到期日 (即最終定價日後三個營業日) 交付。倘到期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實物交付將於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因於最終定價日至到期日期間掛鈎股票的不利價格變動而蒙受損失。此外，倘 閣下於到期日選擇不出售掛鈎股票，則 閣下須承受持有該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

3.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是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掛鈎股票的股份／單位數目：

$$\frac{\text{面值(按有關匯率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text{參考股價}}$$

參考股價

閣下將獲交付完整買賣單位及不足一手(視乎情況而定)的掛鈎股票作為結算，而掛鈎股票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1至52頁詞彙一節內「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

4. 參考股價將根據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結算方式

- 閣下於申購本產品時需註明於到期時選擇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倘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此項選擇方始適用。
- 閣下如欲於其後更改閣下選擇的結算方式，則需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正常運作程序向該分銷商發出指示。
- 有關閣下發出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但該時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終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

### 閣下可如何購買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

閣下如欲購買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閣下可聯絡指定分銷商查詢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6頁「閣下如何購買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及「倘閣下購買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是否需要人民幣現金戶口及港元現金戶口？」分節。

## 售後冷靜期

-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
- 倘若閣下於提交本行投資期超過一年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認購指示後改變主意，閣下可於提交認購指示當日起計至發售期結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通知。
- 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初始股價前收到閣下的取消通知，閣下的全部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不會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初始股價後收到閣下的平倉通知，閣下的全部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本行將於付款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安排分銷商向閣下退回閣下全部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扣除市值調整及發行人徵收的手續費(於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於閣下平倉認購指示時退還的總現金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閣下徵收額外手續費，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於售後冷靜期內，本行僅會接納取消或平倉閣下全部(而非部分)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認購指示。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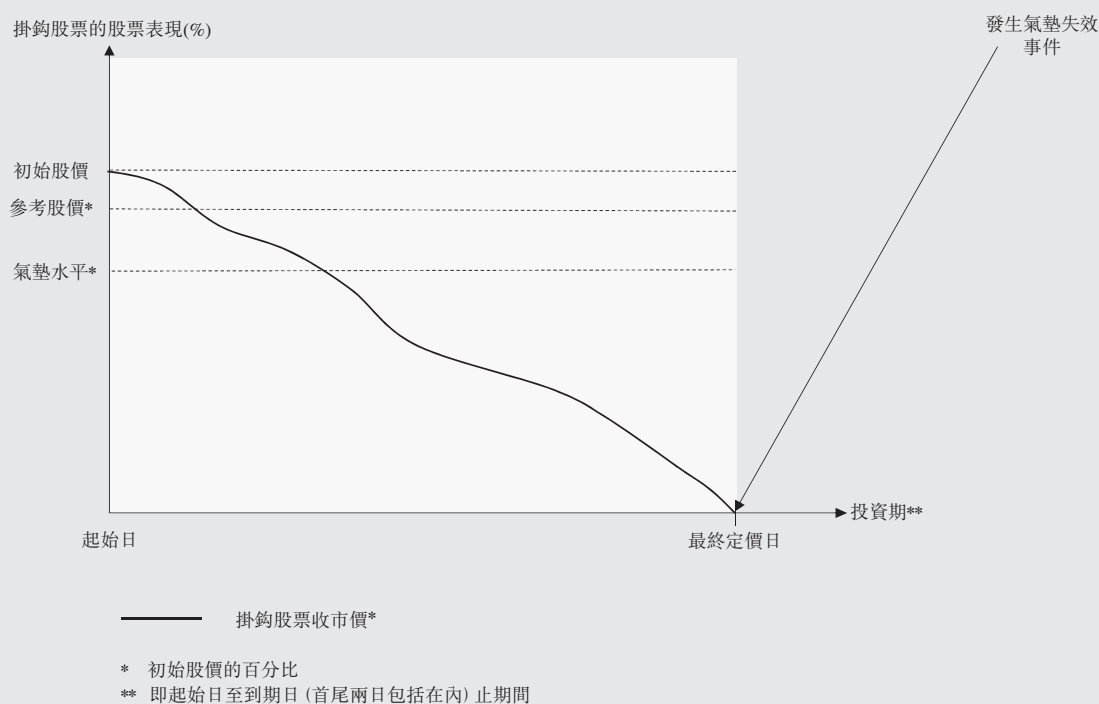
## 於屆滿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 本行的所有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均設有莊家活動安排(不論投資期的長短)。
- 於各莊家活動日(即發行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包括該日)各交易所營業日)，本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按每份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基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參考買入價。閣下如欲索取可向本行出售閣下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確實買入價，閣下須於下午三時正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閣下的要求。倘閣下同意所報的確實買入價，閣下可於下午三時正前按該價格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限價售回指示。為確保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能按所報的確實買入價執行，閣下須於收到所報的確實買入價後即時(沒有任何延遲)提交該指示。否則，倘現行確實買入價跌至低於所報的確實買入價，則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
- 閣下向本行出售閣下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確實買入價，可能遠低於發行價。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7至59頁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 最差情況

以下例子說明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於上述例子中，發行價設定為面值的100%。

由於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氣墊水平，即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a)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則以實物交付掛鈎股票，或(b)倘選擇現金結算為結算方式，則支付其現金等值。在上述(a)或(b)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由於閣下收取的到期時結算的市值低於閣下的投資資金，因此並損失投資資金。在最壞情況下，倘最終股價為零(並且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掛鈎股票的股價直至到期日一直維持在零)，則到期時結算將不值分毫，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資金。

有關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附錄C—情況分析」。

## 本產品的費用及收費為何？

**實物結算費用**— 閣下將於到期時支付與實物結算有關的實物結算費用(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產品小冊子第50至51頁。

為免生疑問，毋須向本行支付現金結算費用。

**分銷商收費**—當閣下提出認購申請或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提出要求或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的限價售回指示獲執行時，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手續費，亦可就開立及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徵收費用。

**發行人收費**—當本行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平倉閣下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認購指示時，本行將徵收手續費。

閣下應注意，上述實物結算費用及分銷商收費將會使閣下的投資的潛在收益減少或使潛在虧損增加。

佣金—本行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包含在發行價內。

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條款及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 在發生若干事件(如潛在調整事件)時，本行可調整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包括調整參考股價或調整若干主要日期)。在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時，本行可提早終止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3至54頁。

## 持續披露責任

- 倘若(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其他資料

### 發售文件

閣下應向本行或分銷商索取下列發售文件：

- (i) 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 (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資料備忘錄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
- (iii) 最新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及
- (iv)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本產品小冊子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閣下屬意的語言版本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前，應細閱及明白上述所有有關發售文件。

## 發行人資料

- 發行人名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網址：[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 查詢熱線：28220228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產品資料概要(C)

由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之

###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並設有潛在上升收益 現金分派及每日氣墊機制之看漲式單一股票掛鉤投資 〔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

此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  
(即本行可發行的其中一類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  
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的重要資料，並構成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決定投資本產品。

#### 本產品的主要風險為何？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資料備忘錄及本產品小冊子內「風險因素」章節。

- 並不保本—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無抵押品—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並無抵押品，亦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 為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不等於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然而，倘閣下有意於最終定價日前出售閣下所持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本行將於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時間內為閣下提供每日莊家活動安排，以便閣下售回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但閣下所收取的實際售回價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此外，閣下應注意，倘若有關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本行未必能夠於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
- 閣下倚賴本行的信用可靠性—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構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閣下將倚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掛鉤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閣下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當閣下投資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閣下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倘閣下的分銷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將有權針對該分銷商提出申索。倘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對該託管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並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向該託管商採取行動。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或不享有直接執行權利—倘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 (i) 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 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則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以維護閣下作為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投資者的權利，而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執行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並不同於投資掛鉤股票—投資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並不同於投資掛鉤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掛鉤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須於到期時向閣下交付掛鉤股票，則閣下將自最終定價日起按條款及細則所述享有掛鉤股票的權利)。該掛鉤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市值或閣下於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利益衝突**—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而本行於每一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閣下於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權益。
- **條款及細則或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條款及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如本產品小冊子的中文版本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自起始日起承擔風險**—閣下將由起始日起承擔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所涉及的風險。
- **以人民幣計價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及／或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的額外風險**—倘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或掛鈎股票以人民幣計價及買賣，則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表現可能因人民幣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境外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行在任何以人民幣計價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下的付款亦可能會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交付該筆付款。

## 本產品是甚麼及其如何運作？

- 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是本行其中一種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其附有一系列內含期權，包括內含與掛鈎股票（即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港元」）、人民幣、美元（「美元」）或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該等其他貨幣買賣的公司或基金股份及／或單位）掛鈎的有條件認沽期權。並非所有上市股票或基金均可作為掛鈎股票。有關閣下可選擇的掛鈎股票，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閣下應注意，初始股價可以是(i)掛鈎股票於起始日於香港聯交所的正式收市價，或(ii)本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議定的掛鈎股票的市場現貨價。就上述情況(i)下，該價格僅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後記錄。在該情況下，於閣下提交閣下的指示時，閣下將不會知悉部分條款（例如參考股價及氣墊水平）的實際數值，而該等條款僅會於起始日收市後確定。在上述(i)及(ii)的情況下，分銷商將於起始日後兩個營業日向閣下發出載列所有此等條款的成交單據。
- 本行可按有關條款表列明的人民幣或任何非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如港元或美元）發行及結算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
- 每份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代表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面值。該面值用作計算每份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發行價及任何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以及用作釐定任何到期時結算。
- 倘於投資期內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並未被提早終止，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將於到期日屆滿，閣下將收取下列其中一項：(i)倘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初始股價，則收取面值的100%及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或(ii)倘(A)最終股價低於初始股價但相等於或高於參考股價或(B)最終股價低於參考股價但並無發生「氣墊失效事件」，則以現金收取面值的100%。然而，倘最終股價低於其參考股價，且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則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支付任何實物結算費用後）（倘閣下已選擇實物結算）或其現金等值（倘閣下已選擇現金結算）（於下文「結算方式」一節內詳述），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投資資金。

## 本產品的主要特點為何？

### 到期時結算

#### (A) 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

倘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初始股價，則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本行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該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現金分派比率}$$

當中：

現金分派比率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現金分派比率下限；及
- (ii) 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得出的比率(計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凡0.00005向上調整)：

$$\left( \frac{\text{最終股價}}{\text{初始股價}} - 1 \right)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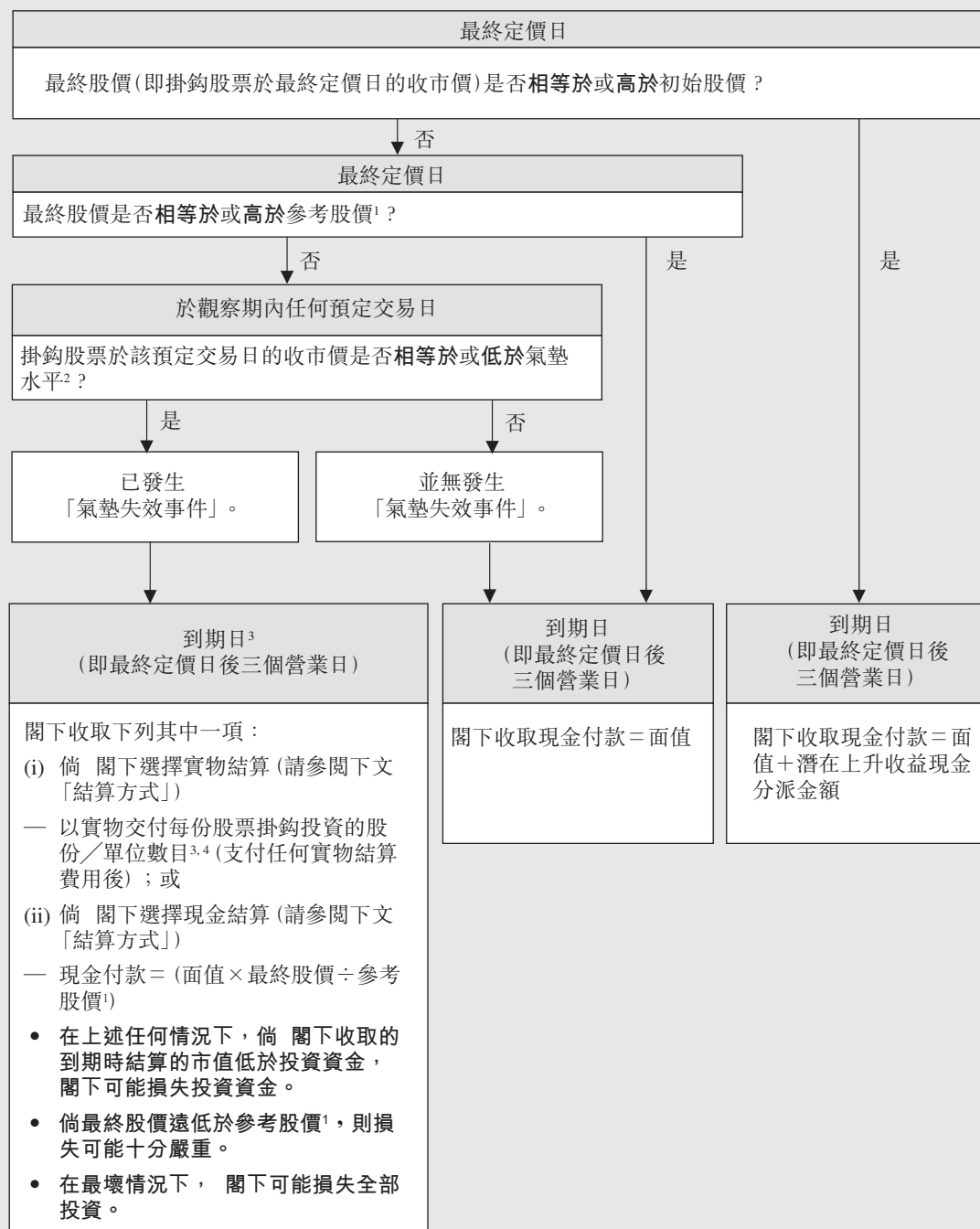
閣下應注意，倘掛鈎股票於最終定價日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初始股價，則閣下有可能於到期日不會收取任何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

#### (B) 每日氣墊機制

- 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設有每日氣墊機制。
- 倘於觀察期(即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預定交易日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氣墊水平常設定為低於參考股價的水平)，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 (C) 到期時結算的流程圖說明

- 倘於投資期內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並未被提早終止，則到期時結算將按下圖說明：



- 參考股價將根據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氣墊水平將根據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整個觀察期內每個預定交易日的百分比(及因此整個觀察期內每個預定交易日的氣墊水平)將維持相同。

3. 就已選擇以實物結算的投資者而言，掛鈎股票僅會於到期日(即最終定價日後三個營業日)交付。倘到期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實物交付將於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因於最終定價日至到期日期間掛鈎股票的不利價格變動而蒙受損失。此外，倘閣下於到期日選擇不出售掛鈎股票，則閣下須承受持有該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

4.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是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掛鈎股票的股份／單位數目：

$$\frac{\text{面值(按有關匯率兌換為相關貨幣(如適用))}}{\text{參考股價}}$$

閣下將獲交付完整買賣單位及不足一手(視乎情況而定)的掛鈎股票作為結算，而掛鈎股票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1至52頁詞彙一節內「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

### 結算方式

- 閣下於申購本產品時需註明於到期時選擇以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倘最終股價低於參考股價，且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此項選擇方始適用。
- 閣下如欲於其後更改閣下選擇的結算方式，則需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正常運作程序向該分銷商發出指示。
- 有關閣下發出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但該時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終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

### 閣下可如何購買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

閣下如欲購買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閣下可聯絡指定分銷商查詢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6頁「閣下如何購買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及「倘閣下購買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是否需要人民幣現金戶口及港元現金戶口？」分節。



## 售後冷靜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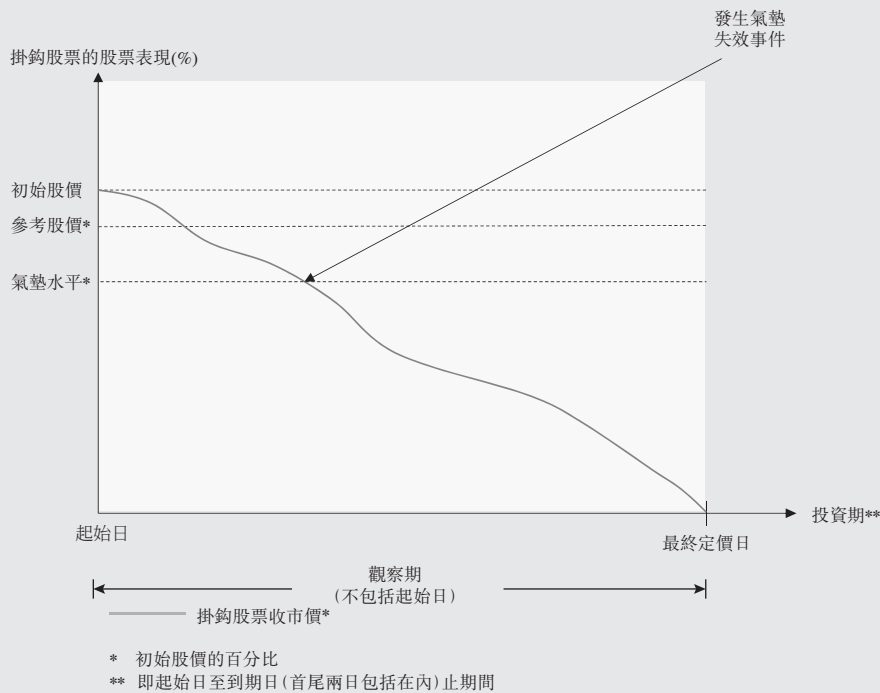
-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
- 倘若閣下於提交本行投資期超過一年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認購指示後改變主意，閣下可於提交認購指示當日起計至發售期結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通知。
- 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初始股價前收到閣下的取消通知，閣下的全部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不會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初始股價後收到閣下的平倉通知，閣下的全部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本行將於付款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安排分銷商向閣下退回閣下全部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認購指示的發行價，扣除市值調整及發行人徵收的手續費(於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於閣下平倉認購指示時退還的總現金金額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會向閣下徵收額外手續費，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於售後冷靜期內，本行僅會接納取消或平倉閣下全部(而非部分)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認購指示。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7頁。

## 於屆滿前有否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 本行的所有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均設有莊家活動安排(不論投資期的長短)。
- 於各莊家活動日(即發行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包括該日)各交易所營業日)，本行(作為市場代理人)將(按每份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基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參考買入價。閣下如欲索取可向本行出售閣下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確實買入價，閣下須於下午三時正前向閣下的分銷商遞交閣下的要求。倘閣下同意所報的確實買入價，閣下可於下午三時正前按該價格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限價售回指示。為確保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能按所報的確實買入價執行，閣下須於收到所報的確實買入價後即時(沒有任何延遲)提交該指示。否則，倘現行確實買入價跌至低於所報的確實買入價，則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
- 閣下向本行出售閣下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確實買入價，可能遠低於發行價。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7至59頁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 最差情況

以下例子說明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表現欠佳之最差情況。



於上述例子中，發行價設定為面值的100%。

由於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低於參考股價，而掛鈎股票於觀察期內的收市價曾經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即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a)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則以實物交付掛鈎股票，或(b)倘選擇現金結算為結算方式，則支付其現金等值。在上述(a)或(b)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由於閣下收取的到期時結算的市值低於閣下的投資資金，因此並損失投資資金。在最壞情況下，倘最終股價為零(並且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掛鈎股票的股價直至到期日一直維持在零)，則到期時結算將不值分毫，閣下將損失全部投資資金。

有關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如何運作的更多說明範例，另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附錄C—情況分析」。

## 本產品的費用及收費為何？

**實物結算費用**— 閣下將於到期時支付與實物結算有關的實物結算費用(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產品小冊子第50至51頁。

為免生疑問，毋須向本行支付現金結算費用。

**分銷商收費**— 當閣下提出認購申請或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提出要求或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的限價售回指示獲執行時，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徵收手續費，亦可就開立及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徵收費用。

**發行人收費**— 當本行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平倉閣下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認購指示時，本行將徵收手續費。

閣下應注意，上述實物結算費用及分銷商收費將會使閣下的投資的潛在收益減少或使潛在虧損增加。

佣金—本行或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包含在發行價內。

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條款及細則的調整或提早終止

- 在發生若干事件(如潛在調整事件)時，本行可調整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包括調整參考股價或調整若干主要日期)。在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如撤銷上市地位)時，本行可提早終止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3至54頁。

### 持續披露責任

- 倘若(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其他資料

#### 發售文件

閣下應向本行或分銷商索取下列發售文件：

- (i) 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
- (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資料備忘錄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
- (iii) 最新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及
- (iv)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本產品小冊子及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更新附錄。

分銷商有責任按照閣下屬意的語言版本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前，應細閱及明白上述所有有關發售文件。

### 發行人資料

- 發行人名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網址：[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 查詢熱線：28220228

###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風險因素

除資料備忘錄所載列的風險外，亦謹請閣下考慮於本產品小冊子產品資料概要「本產品的主要風險為何？」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額外風險：

- **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並不保本及並非受保障存款**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並不保本，且並非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並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及不等於定期存款。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的潛在收益或虧損與掛鉤股票的表現掛鉤。掛鉤股票的表現取決於宏觀經濟因素，例如資本市場的利率及價格水平、貨幣走向、政治因素，以及有關掛鉤股票的特定因素，例如盈利狀況、市場狀況、風險狀況、股東結構及派息政策。視乎掛鉤股票的表現而定，到期時結算的市值可能遠低於所投資的資金，甚至不值分毫。掛鉤股票於投資期內的市價變動可能會對下列各項造成影響：(i) 會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如適用)；及(ii)到期時結算。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然而，倘閣下有意於最終定價日前出售閣下所持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本行將於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時間內為閣下提供每日莊家活動安排，以便閣下售回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但閣下所收取的實際售回價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此外，閣下應注意，倘若有關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本行未必能夠於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

- **對掛鉤股票並無任何權利**

投資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並不同於投資掛鉤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掛鉤股票並無任何權利(倘釐定須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掛鉤股票及閣下已選擇實物結算則除外)。掛鉤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的市值或閣下於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倘釐定須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掛鉤股票，且閣下已選擇實物結算，閣下將自最終定價日起有權實益擁有該掛鉤股票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然而，閣下應注意，由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起至該掛鉤股票交付予閣下當日(包括該日)止，本行(作為發行人)或本行的代理人均無責任向閣下交付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以該掛鉤股票的登記持有人的身份收取的任何文件，亦無責任行使該掛鉤股票附帶的任何權利，亦毋須就閣下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所載條款及細則的細則第4(d)條規定，於最終定價日起直至掛鉤股票交付予閣下止期間，倘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就掛鉤股票收到任何股息、權利、紅股發行、根據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發行的股份或單位，本行將通知閣下。

-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倘若閣下於提交本行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示後改變主意，閣下可於提交認購指示當日起計至發售期結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選擇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閣下的(全部而非部分)認購指示。

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前收到閣下的取消通知，閣下的全部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不會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亦不會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市值調整及/或發行人徵收的手續費。

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任何初始股價後收到閣下的平倉通知，閣下的全部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本行將於付款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安排分銷商向閣下退回閣下全部認購指示的發行價，扣除市值調整及發行人徵收的手續費(於指示性條款表內列明)。閣下應注意，倘閣下於發售期結束後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通知，本行將退回予閣下的金額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少於發行價，於有關情況下，閣下將蒙受損失。為免生疑問，倘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且售後冷靜期安排適用，則交付予閣下的退款將不受人民幣中斷事件限制。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退回予閣下的款額中扣除分銷商佣金(如有)，但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向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上述售後冷靜期安排將不適用於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7頁「售後冷靜期」。

- 與交付掛鈎股票有關的風險

(i) 自最終定價日起承擔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風險

閣下的到期時結算將於最終定價日釐定，但只會於到期日(即最終定價日後三個營業日)進行結算，惟掛鈎股票的交付僅於結算系統營業日進行。因此，倘釐定須於到期日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且閣下已選擇實物結算，則閣下將承擔於最終定價日至到期日期間的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任何市價變動)及於預定到期日當日或之後發生結算中斷事件的風險。此外，倘閣下於到期日選擇不變現該掛鈎股票，則閣下將進一步承擔由到期日起至閣下出售掛鈎股票期間持有該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

(ii) 結算中斷事件

在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即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本行或有關公司或有關基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該事件導致有關結算系統無法就該掛鈎股票的轉讓進行結算)後，有關掛鈎股票將延遲交付(於本產品小冊子第52至53頁「掛鈎股票將如何及於何時交付？」內詳述)。概不保證延遲交付有關掛鈎股票的時間之長短。

倘上述事件出現，可能導致閣下從分銷商或本行(如本行作為分銷商行事)收取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該股份／單位數目出現延誤。倘出現上述延誤，則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可能影響所交付的掛鈎股票的市值。本行不會就延遲交付掛鈎股票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

#### • 有關不足一手股票的風險

倘若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以實物結算，將向閣下交付完整買賣單位及不足一手(視乎情況而定)的掛鈎股票作為結算。倘向閣下交付不足一手股票，閣下應注意每份不足一手股票或單位的每股或每個單位的市價或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的每股或每個單位的價格，且閣下亦可能難以在市場上出售該不足一手股票。

#### • 計算代理就與股票掛鈎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作出調整的酌情權

倘於起始日起至最終定價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發生任何潛在調整事件、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要約，計算代理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該系列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包括初始股價、參考股價及氣墊水平(如適用))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發生有關事件，從而保持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如有任何調整，閣下的分銷商將會通知閣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3頁「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將於甚麼情況下作出調整？」。

#### • 有關提早終止的風險

於起始日起至最終定價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掛鈎股票有關的合併事件、公開收購要約及額外中斷事件)後，計算代理可於到期日前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即時提早終止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在該情況下，閣下將收取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提早終止款額。該提早終止款額可能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

有關詳情(包括如何釐定提早終止款額)，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4頁「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在甚麼情況下可於到期前終止？」。

#### • 對沖風險

本行(作為發行人)或本行的任何聯屬實體可在市場上與對手方進行對沖交易，以讓本行履行於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此等交易一般會涉及購買及／或出售掛鈎股票的合約，以及就掛鈎股票建立長倉及／或短倉，並可能經常作出調整。若本行於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日期前不久對掛鈎股票的倉盤進行平倉或調整，則可能會影響掛鈎股票於有關日期的市價，尤其是，倘當時掛鈎股票的成交量處於低位的情況。

此活動可能會導致：

- (a) 掛鈎股票於最終定價日的最終股價跌至低於其初始股價，導致不會派付任何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
- (b) (如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適用)最終股價跌至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導致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 (c) (如每日氣墊機制適用)最終股價跌至低於參考股價，而掛鈎股票於觀察期內任何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跌至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導致發生氣墊失效事件；或

(d) (如氣墊機制不適用)於最終定價日的最終股價跌至低於參考股價。

對手方如有違約或無法履行其於對沖交易項下的責任，本行將承擔該違約風險，並將維持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相同條款及付款結構。

- **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般風險**

倘掛鈎股票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如適用)，則本行及本行的聯屬公司均無能力控制或預測有關基金經理的行動。該基金經理並無以任何方式參與發售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亦無責任在採取可能影響掛鈎股票的市價及因而影響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行動時顧及閣下的利益。

基金經理負責作出有關管理基金資產的策略、投資及其他交易決定，須符合其規章文件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或投資限制。基金資產的表現主要倚賴基金經理的管理團隊的能力。基金資產的管理方式及作出決定的時機，對基金資產的表現將構成重大影響，亦因而影響掛鈎股票及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

此外，亦有可能存在有關基金的規章文件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或投資限制於發售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之日後出現重大變動、不符合規定或基金資產的資產淨值計算方法於發售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之日後出現重大變動的風險。該等變動將對基金資產的表現及掛鈎股票構成影響。規管基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限制基金的運作及限制其達成投資目標的能力。在該情況下，計算代理可根據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所載的條款及細則的細則第6(f)條，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提早終止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收取的提早終止款額可能遠低於閣下投資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提早終止的風險」。

有關詳情請參閱有關基金的發售文件。

- **有關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特定風險因素**

倘掛鈎股票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閣下應注意，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交易所買賣基金設計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所涉及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也會因為(舉例來說)追蹤策略失敗、匯兌差異、費用及開支等而出現差異。此外，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受到限制，設立或贖回股份或單位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市價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價較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該等風險可能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或市值造成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閣下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納合成複製投資策略，透過投資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閣下亦應注意：

- (a)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將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承擔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知名金融機構，當中任何一名對手方倒閉可能會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造成負面影響。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設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有關抵押品變現時，仍可能存在抵押品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
  - (b) 倘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並無活躍二手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須承擔較高的流通量風險。鑒於衍生工具的買賣價差較大，該等衍生工具的估值或出售價格可能大幅低於具活躍二手市場的衍生工具。此可能導致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出現虧損。
- 有關與透過**QFI**機制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特定風險因素

倘掛鈎股票為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交易的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統稱「**QFI**機制」）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股份或單位，閣下應注意下列額外風險：

- (a) 中國中央政府推出的**QFI**機制及**中華通**的政策及規則可能會修訂，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該不確定性及**QFI**機制及**中華通**的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變動或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且該等變動亦可能存在潛在追溯性影響。該等變動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或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與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相比涉及種種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涉及較大風險。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因受到相關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而受影響。此舉可能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c) 現時適用於透過**QFI**機制及／或**中華通**在中國內地進行投資的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中國內地稅法存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儘管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就潛在稅務負債作出稅務撥備，惟該稅務撥備或會過多或不足。該稅務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或已由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補足，或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以及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及
- (d) 根據**中華通**買賣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將受**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至**中華通**下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增設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股份或單位，因此可能影響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買賣的流通性。於該情況下，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較其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而波幅亦可能會增加。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取消**QFI**機制下分配予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額度的詳細實施細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雖然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概不保證該等股份或單位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已形成交投活躍市場，亦不保證其流通量能否維持。此外，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市場氣氛影響而大幅波動，而且幅度可能大於交投歷史較久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般預期波幅。

上述風險可能對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表現，以至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或市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令閣下的投資蒙受損失。

請參閱相關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 **有關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掛鈎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特定風險因素**

倘掛鈎股票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閣下應注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房地產組合。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須承受與投資房地產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可能導致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組合的任何規定維修和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律或法規；(g)房地產投資欠缺流通量；(h)房地產稅項；(i)物業組合的任何隱藏利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出現差異。此乃由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前景；(b)經濟或市場情況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d)利率變動；(e)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吸引力；(f)單位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整體市場日後的市場規模及流通量；(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此等風險可能對掛鈎股票的表現以至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虧損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或其房地產組合的市價變動未必導致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出現相同幅度的相應變動(如有)，甚至不會上升或下跌。

請參閱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 **有關採納多櫃台模式的掛鈎股票發行人的特定風險因素**

倘掛鈎股票發行人採納多櫃台模式分別以港元及一種或多種外幣(如人民幣及/或美元)(各自為一種(「外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股份或單位，鑒於多櫃台模式屬於香港聯交所嶄新的產品，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性質，故閣下亦需考慮下列額外風險：

- (a)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僅與港元買賣或外幣買賣股份或單位掛鈎。倘掛鈎股票為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則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的任何交易價變動不應直接影響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或市值；
- (b) 倘該等股份或單位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股份或單位將僅可於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掛鈎股票的供求，從而對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或市值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與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或會因市場流通性、外幣兌換風險、各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相距甚遠。在相關貨幣櫃台買賣的掛鈎股票的交易價變動或會對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或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請參閱以多櫃台模式買賣的相關公司股份或基金股份或單位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 • 利益衝突

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而本行於每一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有損閣下於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本行設有藉以減低及管理這些衝突的政策及程序，且本行旗下不同部門或單位也有監管機構要求的資訊障礙，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進行的所有該等交易或買賣均會以公平原則進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一系列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代理。計算代理是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擔任的一個獨立角色，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計算代理)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事。

#### • 潛在收益或虧損受費用影響

支付任何實物結算費用(例如承讓人印花稅、交易徵費及登記費)及/或閣下提出申請或根據售後冷靜期安排提出要求或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的限價售回指示獲執行時須支付予閣下的分銷商及/或發行人的任何手續費及開立與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戶口的任何費用，將會使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總潛在收益減少，或使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總潛在虧損增加。有關應付費用金額的更多資料，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 條款可能只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後方予確定

閣下應注意，初始股價可以是(i)掛鈎股票於起始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正式收市價，或(ii)本行與閣下於起始日議定的該掛鈎股票的市場現貨價。

在上述情況(i)下，該價格僅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後記錄。如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因發生交易中斷事件而未能於起始日記錄，則閣下將於起始日獲得全數退回分銷商所持的發行價，而有關系列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將不會發行。此外，適用於閣下有意購買的一系列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基準價格(包括參考股價及氣墊水平)於指示性條款表內將以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列示，因此，該等條款的實際數值僅會於起始日收市後記錄初始股價後方予確定。該等條款只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後方予確定。

- 條款及細則或以英文版本為準

倘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如本產品小冊子的中文版本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自起始日起承擔風險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起始日與發行日之間有一至十個營業日(就投資期相等於或少於一年的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或六至十個營業日(就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的時間差距。閣下將由起始日起承擔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 匯率風險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系列可以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及結算。如有需要，本行於最終定價日進行計算時將根據有關條款表釐定的匯率將結算貨幣兌換為相關貨幣或將相關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匯率波動因而可能對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系列或會以並非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發行。倘閣下將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兌換回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則閣下收取的款項將參照結算貨幣與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釐定。

- 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及／或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的其他特定風險因素

倘結算貨幣及／或相關貨幣為人民幣，閣下應注意下列額外風險：

(i) 境外人民幣匯率風險

儘管境內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境內買賣的人民幣)(「境內人民幣」)與境外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境外人民幣」)為相同貨幣，惟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根據不同規例及獨立流動資金儲備於不同及獨立市場買賣。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現時於不同市場買賣，匯率亦各異，故彼等的匯率變動方向或幅度可能不相同。境外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匯率。倘：(i)相關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如港元及美元，但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或(ii)相關貨幣為人民幣，但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境外人民幣匯率變動或會對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交付予閣下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倘為實物結算)造成不利影響。

倘相關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但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就掛鈎股票的實物交付而言，倘於最終定價日人民幣兌該其他貨幣的價值低於起始日的價值(即人民幣兌該其他貨幣出現貶值)，閣下將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較少的股份／單位數目，此乃由於面值(以人民幣計算)只能兌換較少該其他貨幣金額，以購買按參考股價計算的掛鈎股票。

倘相關貨幣為人民幣而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就掛鈎股票的實物交付而言，倘於最終定價日人民幣兌該其他貨幣的價值高於起始日的價值(即人民幣兌該其他貨幣出現升值)，閣下將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較少的股份／單位數目，此乃由於面值(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算)只能兌換較少人民幣金額，以購買按參考股價計算的掛鈎股票。

境外人民幣的匯率將受(其中包括)中國中央政府外匯管制的影響，當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該其他貨幣(反之亦然)時，可能會對閣下從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並非以人民幣投資的投資者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時，可能須將其所在國家的貨幣兌換成人民幣。該等投資者亦可能須將該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或出售根據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而向該等投資者交付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的所得款項)兌換回其所在國家的貨幣。於兌換過程當中，該等投資者將會產生貨幣兌換成本，並須承擔境外人民幣兌其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務請注意：與其他外幣相同，境外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不應用作一項投機人民幣升值的投資。

#### (i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

相關香港或中國機關可能正籌劃或將發出適用於閣下投資於該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附加規則、規例及限制。有關更新及詳情，閣下應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

倘中國中央政府收緊其對境內人民幣與境外人民幣之間的跨境流動的外匯管制，人民幣的流通性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人民幣的流通性限制或會增加本行對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或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所作的任何對沖安排的平倉費用，從而可能對該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就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延遲付款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於預定付款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即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本行未能(a)就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於香港的人民幣交易市場上取得美元兌人民幣的確實報價(因與本行信用可靠性有關的事宜所產生者除外)、(b)於香港的人民幣交易市場兌換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因與本行信用可靠性有關的事宜所產生者除外)及/或(c)於香港境內的戶口之間轉賬人民幣)後，到期時結算及/或提早終止款額的現金付款可能延遲至該原訂預定付款日後十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倘於該原訂預定付款日後十個營業日持續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本行將向閣下支付由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使用該第十個營業日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釐定的港元等值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5頁「倘於預定付款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會出現什麼情況？」。

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或會延遲向閣下作出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本行概不就任何延遲付款向閣下支付任何額外款額(例如利息)。閣下或會損失於該付款並無延遲支付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作銀行存款原可賺得的利息。此外，倘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該筆付款，閣下亦將承受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境外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由於支付予閣下的港元等值金額將遠低於在原定付款日以人民幣支付的有關款項的價值(以港元計算)(根據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閣下將蒙受虧損(以港元計算)。

#### (iv) 人民幣利率風險

境外人民幣利率與境內人民幣利率或會不同。境外人民幣利率與境內人民幣利率現時於不同市場買賣，利率亦各異，故彼等變動的方向或幅度可能不相同。境外人民幣利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利率。境內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近年來中國中央政府已逐步放寬利率的規定。倘境內人民幣利率出現任何進一步放寬，該進一步放寬或會影響境外人民幣利率。境外人民幣利率波動或會對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 何謂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 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

-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有下列三種不同組合的特點：
  - (i)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並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看漲式單一股票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
  - (ii)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並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及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之看漲式單一股票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及
  - (iii)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並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及每日氣墊機制之看漲式單一股票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
-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是附有一系列內含期權，包括內含掛鈎股票(即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或該等其他貨幣作為相關貨幣買賣的公司股份或基金股份或單位)的有條件認沽期權的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據此，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閣下有責任在最終定價日經本行買入按參考股價計算的某數目的掛鈎股票。並非所有上市股票或基金均可作為掛鈎股票。有關閣下可選擇的掛鈎股票，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參考股價及氣墊水平(如適用)將根據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等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載列。

### 到期時結算

#### (a) 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

倘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初始股價，則閣下將於到期日收取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本行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該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現金分派比率}$$

當中：

現金分派比率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現金分派比率下限；及
- (ii) 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得出的比率：

$$\left( \frac{\text{最終股價}}{\text{初始股價}} - 1 \right) \times 100\%$$

閣下應注意，倘掛鈎股票於最終定價日的最終股價低於其初始股價，則閣下有可能於到期日不會收取任何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

## (b) 氣墊機制

本行各系列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有關條款表將列明每日氣墊機制或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是否適用。由於適用的機制有別，故此到期時結算亦會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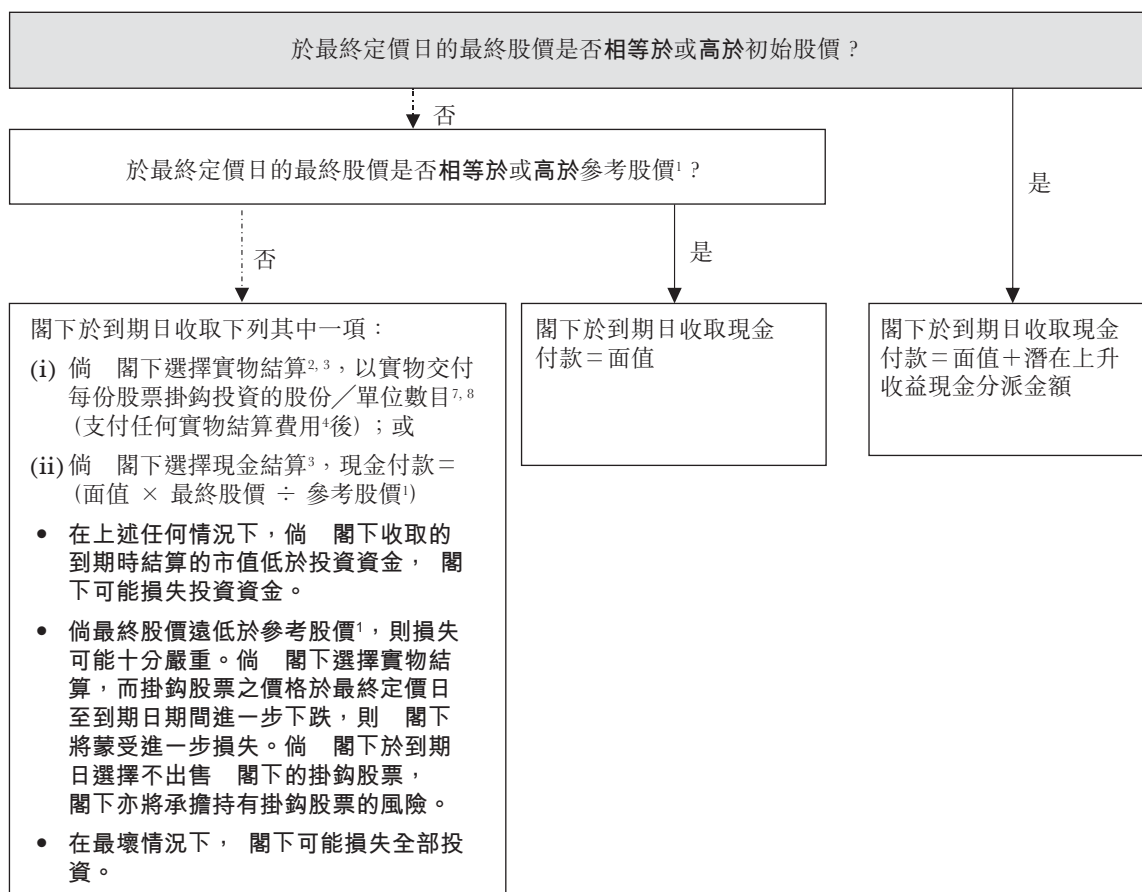
倘發生下列事件，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 (i) 倘每日氣墊機制適用，於觀察期(即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內任何預定交易日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氣墊水平於整個觀察期內均屬相同)。倘該預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則收市價將於經調整估值日(於本產品小冊子第43至44頁詞彙一節內「收市價」詳述)釐定；或
- (ii) 倘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適用，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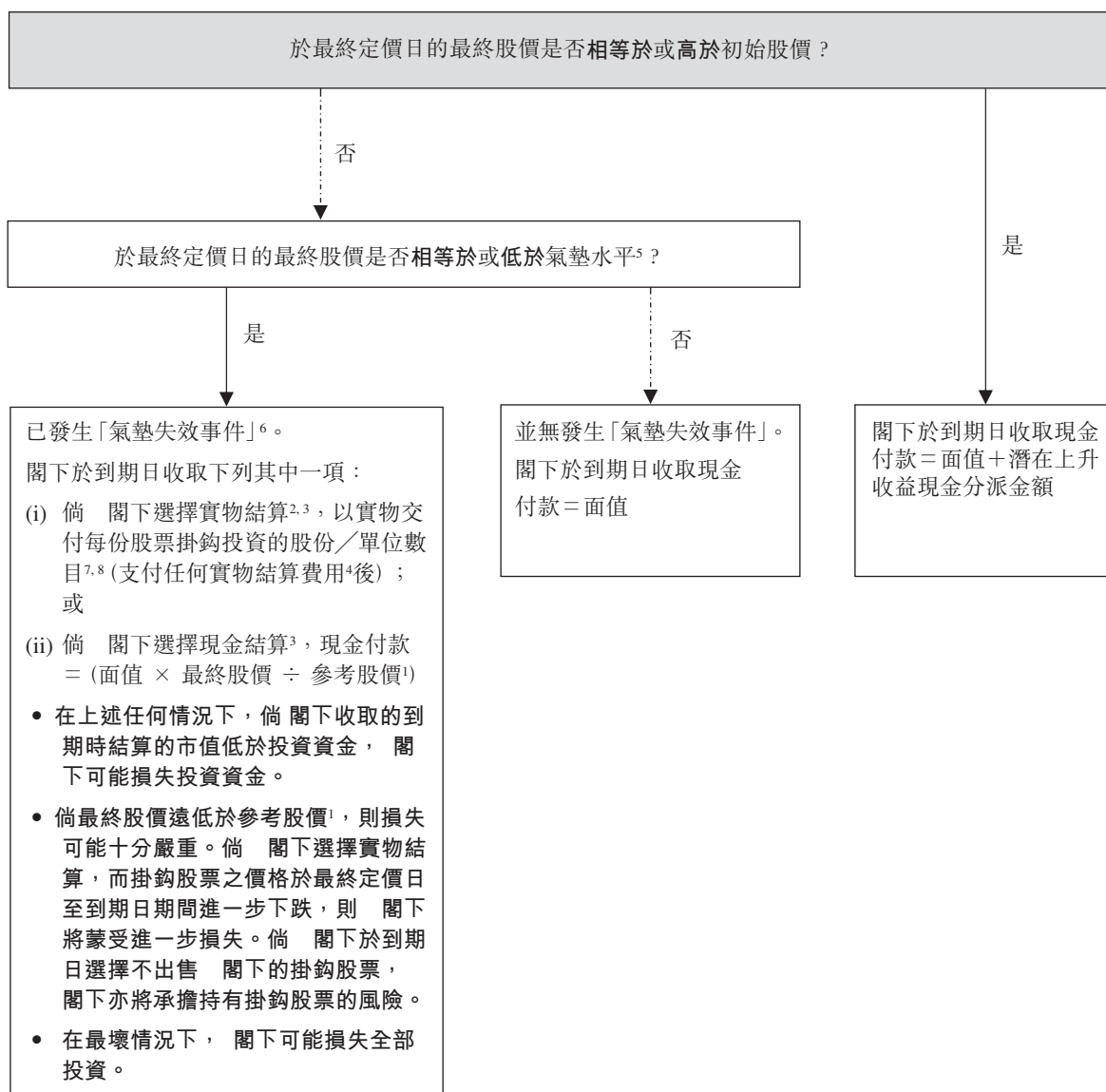
## (c) 到期時結算的流程圖說明

以下流程圖說明到期時結算：

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及不設氣墊機制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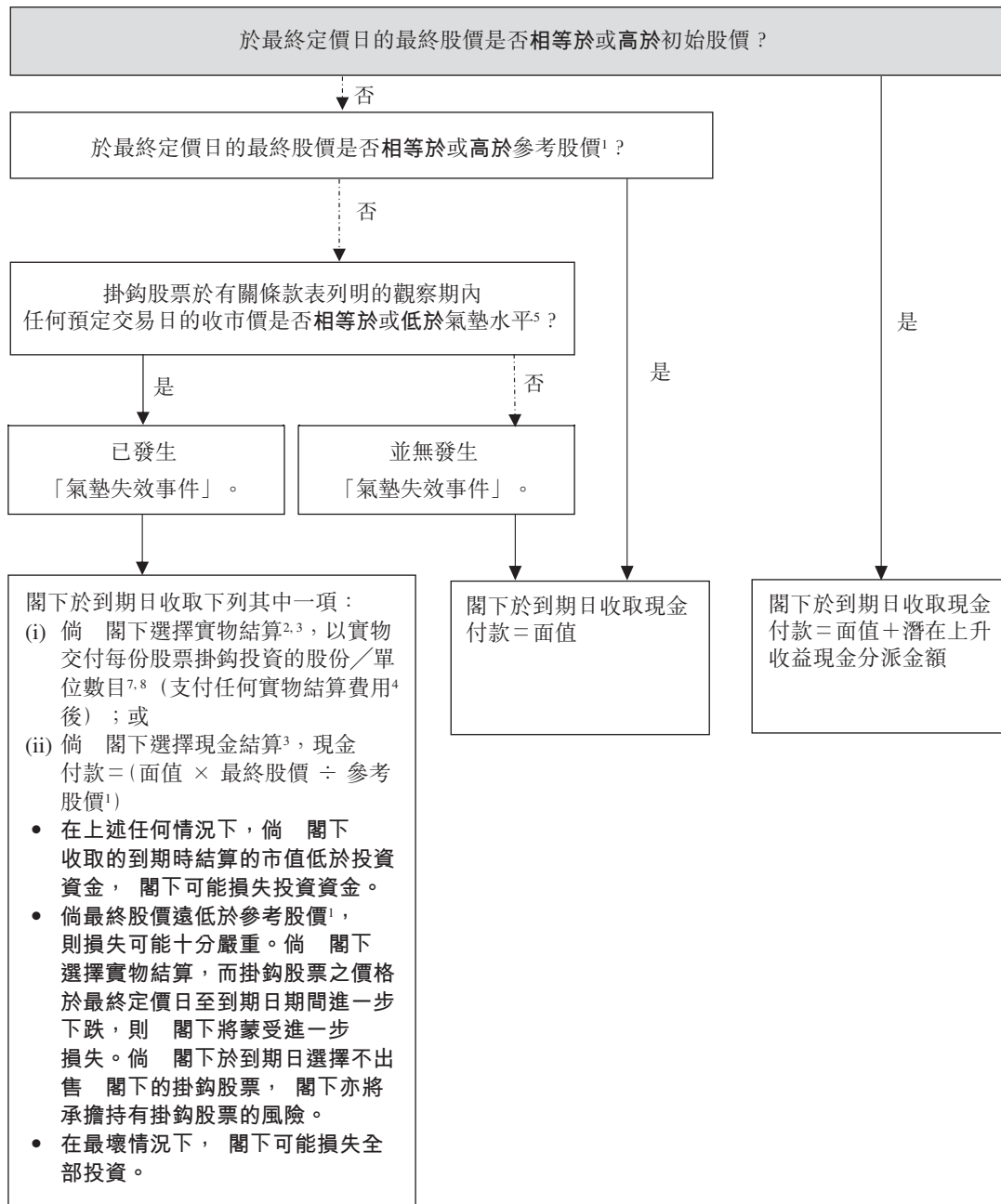
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及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



何謂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



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及每日氣墊機制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



附註：

1. 參考股價將根據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會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2. 就已選擇以實物結算的投資者而言，掛鈎股票僅會於到期日(即最終定價日後三個營業日)交付。因此，投資者須承受於最終定價日至到期日期間的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價格變動)及於預定到期日當日或之後發生及持續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於本產品小冊子第72頁詳述)的風險。此外，倘閣下於到期日選擇不出售掛鈎股票，則閣下須承受持有該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
3. 倘閣下希望更改閣下於提交申請時選擇的結算方式，則須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正常運作程序向該分銷商發出指示。閣下務須預留充分時間讓閣下的分銷商就更改結算方式聯絡本行(倘本行並非同時兼任分銷商)。有關閣下就更改結算方式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指示的最後時限，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但該時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終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
4. 因應與轉讓及收取掛鈎股票有關的實物結算費用(如有)(例如承讓人印花稅、交易徵費、登記費及分銷商徵收的任何其他收費)的金額，將會使閣下的潛在收益減少或使閣下的潛在虧損增加。有關實物結算費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5. 氣墊水平將根據掛鈎股票於起始日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釐定，而該百分比會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氣墊水平常設定為低於參考股價的水平。
6. 假設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適用，倘掛鈎股票於最終定價日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由於氣墊水平常設定為低於參考股價的水平，換言之，最終股價亦低於參考股價)，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7.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是根據下列公式計算於最終定價日掛鈎股票的股份／單位數目：

$$\frac{\text{面值} \\ \text{(如結算貨幣與相關貨幣不同，則按匯率*兌換為相關貨幣)}}{\text{參考股價}}$$

- \* 匯率是計算代理根據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該來源於最終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正式收市時取得的比率釐定結算貨幣與相關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

閣下將獲交付完整買賣單位及不足一手(視乎情況而定)的掛鈎股票作為結算，而掛鈎股票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1至52頁詞彙一節內「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

8. 倘到期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實物交付將於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進行。

## 詞彙

### A. 認購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

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具有下列三種不同組合的特點：

- (i)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並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看漲式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
- (ii)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並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及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之看漲式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及
- (iii)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並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及每日氣墊機制之看漲式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

發行價

發行價指投資者於發行日購買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而支付的價格。每份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將以面值(請參閱下文解釋)的某個百分比列示，並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發行價百分比} \times \text{面值}$$

(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發行價會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當時市況、用作釐定掛鈎股票的參考股價及氣墊水平(如適用)的初始股價的百分比水平、掛鈎股票的當時市價及價格波動性、現金分派比率下限、本行的信用可靠性、投資期、佣金(如有)、對沖成本及相關期權交易的成本。閣下需支付的發行價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除閣下的分銷商的運作程序另有規定外，自閣下提出申請當時起，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將凍結一筆相等於發行價的現金款項。

最低投資額

就本行的各系列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有關條款表將列明投資者須購買的最低投資額。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或其他渠道作出的申請的最低投資額可能不同。

收市價

收市價指該掛鈎股票一股股份或一個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於預定交易日正式收市時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價格，而並無計及任何其後公佈的修正。

倘釐定收市價的最終定價日及任何其他預定交易日(就釐定初始股價而言, 起始日除外, 在此情況下請參閱下文「初始股價」)為某掛鈎股票的中斷日(定義見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所載條款及細則的細則第2(c)條)(即香港聯交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於正常交易時段無法開市進行買賣或發生交易中斷事件的預定交易日), 則收市價應於緊接的首個並非中斷日的預定交易日(就最終定價日而言, 該日稱為「經調整最終定價日」; 就該預定交易日而言, 該日稱為「經調整估值日」)釐定, 除非緊隨原訂最終定價日或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預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在該情況下, 儘管該日為中斷日, (i) 該第五個預定交易日將為經調整最終定價日或經調整估值日(視乎情況而定)及(ii) 計算代理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等因素, 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掛鈎股票的收市價, 而該價格應被視為於該第五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

## 面值

股票掛鈎投資的面值乃用作計算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及任何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或任何到期時結算。面值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 結算貨幣

本行可按有關條款表列明的人民幣或任何非受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如港元或美元)發行及結算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將以同一貨幣支付發行價及收取任何到期時結算。如結算貨幣與相關貨幣不同, 本行將按匯率將結算貨幣兌換為相關貨幣或將相關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 以進行有關係列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將以同一種貨幣發行及結算。

## 匯率

匯率是根據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該來源及時間於最終定價日(或倘最終定價日為中斷日, 則於經調整最終定價日)取得的比率計算結算貨幣與相關貨幣之間的外幣匯率, 或倘於相關日期的相關時間於相關版面未能獲得任何該匯率, 則為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

倘相關貨幣或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本行將使用境外人民幣匯率以進行有關係列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

掛鈎股票	<p>各系列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與一隻股票(可以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相關貨幣(即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該其他貨幣(視乎情況而定))買賣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即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或單位(如適用))掛鈎。有關條款表將列明掛鈎股票。</p> <p>並非所有上市股票均可作為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掛鈎股票。有關閣下可選擇的掛鈎股票，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p>
相關貨幣	<p>相關貨幣是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掛鈎股票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貨幣。</p>
初始股價	<p>初始股價可以是(i)掛鈎股票於起始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正式收市價，初始股價將於起始日當日收市後方予確定；或(ii)本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議定的掛鈎股票的市場現貨價。</p> <p>在上述情況(i)下，倘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因發生交易中斷事件而未能於起始日記錄，則閣下將於起始日獲全數退回閣下的分銷商所持的發行價，而有關係列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將不會發行。</p>
投資期	<p>投資期為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投資時期，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p>
發售期	<p>發售期指投資者可向分銷商購買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期間。本行各系列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發售期可予縮短或延長而毋須事先通知。</p> <p>本行保留權利於發售期結束當日或之前撤銷發售本行某系列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於撤銷發售時，本行將通知閣下的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在此等情況下向閣下退還閣下購買款項的方法及時間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本行或閣下的分銷商概不會就該撤銷或退款向閣下徵收任何費用。</p>
起始日	<p>起始日是發售期最後一日，亦即閣下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示獲執行後，釐定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的日期。閣下將自起始日起承擔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起始日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將於起始日當日或於起始日收市後記錄。</p>

發行日 發行日為發行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日子。發行日為起始日後一至十個營業日(就投資期相等於或少於一年的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或六至十個營業日(就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而言)，該日期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付款日 付款日為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持有的現金戶口內扣除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的付款的日子。該日期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發行日與付款日為同一日。

計算代理 本行各系列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代理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計算代理將根據條款及細則負責就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計算任何比率及金額，並作出若干其他決定及調整。

## B. 氣墊機制

觀察期 倘每日氣墊機制適用，觀察期將設定為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期間，並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

每日氣墊機制 倘有關條款表列明每日氣墊機制適用，則該系列將設有每日氣墊機制。倘每日氣墊機制適用，到期時結算將視乎(其中包括)有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而定。請參閱下文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的「到期時結算」。

倘於觀察期內任何預定交易日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倘有關預定交易日為中斷日，則收市價將於經調整估值日(於上文「收市價」詳述)釐定。

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 倘有關條款表列明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適用，則該系列將設有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倘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適用，到期時結算將視乎有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而定。請參閱下文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的「到期時結算」。

倘最終股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倘因最終定價日為中斷日以致無法釐定最終股價，則該最終股價將於經調整最終定價日(於上文「收市價」詳述)釐定。

氣墊水平 每日氣墊機制或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的氣墊水平以掛鈎股票的初始股價的特定百分比列示，該百分比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氣墊水平將計至最接近0.0001，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氣墊水平常設定為低於參考股價的水平。倘每日氣墊機制適用，則整個觀察期內的氣墊水平將屬相同。

將釐定掛鈎股票於觀察期內任何適用預定交易日或最終定價日(視乎情況而定)的收市價，並與氣墊水平比較，以釐定有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 C. 到期時結算

最終定價日 倘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並未被提早終止，最終定價日將會是釐定最終股價及釐定到期時結算的日期。有關條款表將列明最終定價日的日期，倘該日並非預定交易日，則最終定價日為下一個預定交易日，除非該日為中斷日。

倘最終定價日為中斷日，則最終股價將於經調整最終定價日(於上文「收市價」詳述)釐定。

參考股價 掛鈎股票的參考股價設定為其初始股價的一個指定百分比。有關條款表將列明該百分比。(參考股價將計至最接近0.0001，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釐定參考股價並與最終股價比較，以釐定到期日的到期時結算。

最終股價 最終股價為掛鈎股票於最終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倘因最終定價日為中斷日以致無法釐定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則最終股價將於經調整最終定價日釐定(於上文「收市價」詳述)。

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 倘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初始股價，閣下將於到期日獲支付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

$$\text{面值} \times \text{現金分派比率}$$

(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 現金分派比率

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的現金分派比率下限；及
- (ii) 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得出的比率(計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凡0.00005向上調整)：

$$\left( \frac{\text{最終股價}}{\text{初始股價}} - 1 \right) \times 100\%$$

## 到期時結算

倘一系列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並未被提早終止，閣下將於到期日就每份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收取下列其中一項：

(1) 就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ELI而言：

- a) 倘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初始股價，收取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現金款項(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面值} + \text{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

或

- b) 倘最終股價低於初始股價但相等於或高於參考股價，收取相當於面值的100%的現金款項；

或

c) 倘最終股價低於參考股價：

- i) 倘選擇實物結算(請參閱下文「結算方式」)，收取以實物交付相等於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於下文第51至52頁詳述)的掛鈎股票的股份／單位數目(支付任何實物結算費用後)；或
- ii) 倘選擇現金結算(請參閱下文「結算方式」)，收取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現金等值(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最終股價}}{\text{參考股價}}$$



(2) 就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ELI而言：

- a) 倘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初始股價，收取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現金款項(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面值} + \text{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

或

- b) 倘：

- i) 最終股價低於初始股價但相等於或高於參考股價；或
- ii) 最終股價低於參考股價，但於觀察期內各預定交易日，掛鈎股票的收市價高於氣墊水平(即並無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收取相當於面值的100%的現金款項；

或

- c) 倘最終股價低於參考股價，及於觀察期內任何預定交易日，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即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 i) 倘選擇實物結算(請參閱下文「結算方式」)，收取以實物交付相等於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於下文第51至52頁詳述)的掛鈎股票的股份／單位數目(支付任何實物結算費用後)；或
- ii) 倘選擇現金結算(請參閱下文「結算方式」)，收取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現金等值(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最終股價}}{\text{參考股價}}$$

(3) 就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ELI而言：

- a) 倘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初始股價，收取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現金款項(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面值} + \text{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

或

- b) 倘最終股價低於初始股價但高於氣墊水平，收取相當於面值的100%的現金款項；

或

- c) 倘最終股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即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 i) 倘選擇實物結算(請參閱下文「結算方式」)，收取以實物交付相等於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於下文第51至52頁詳述)的掛鈎股票的股份／單位數目(支付任何實物結算費用後)；或
- ii) 倘選擇現金結算(請參閱下文「結算方式」)，收取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現金等值(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最終股價}}{\text{參考股價}}$$

為免生疑問，倘選擇實物結算，向閣下交付的掛鈎股票將根據閣下持有的每份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計算。

#### 實物結算費用

倘若到期時結算包括交付掛鈎股票，閣下須支付交付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產生的所有實物結算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 承讓人(而非轉讓人)因交付掛鈎股票須支付按其最終股價計算的現行印花稅(如適用，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上調至最接近元)；及
- 任何其他收費，包括交易徵費、登記費及就轉讓及接收掛鈎股票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及費用。

有關此等成本及費用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到期時結算將於閣下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後交付，閣下的分銷商將於到期日將該筆費用的數額通知閣下。

為免生疑問，毋須就任何零碎股份或單位所支付的現金款項向本行支付費用。

## 結算方式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可按上文「到期時結算」所述以現金或以實物交付掛鈎股票進行結算。閣下須於提交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示時選擇結算方式。

務請注意，倘閣下於提交申請時已選擇結算方式但欲於其後更改有關選擇，則須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正常運作程序向該分銷商發出指示。閣下務須預留充分時間讓閣下的分銷商就更改結算方式聯絡本行（倘本行並非同時兼任分銷商）。有關閣下就更改結算方式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指示的最後日期，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但該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終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

##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

倘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以實物交付方式結算，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即閣下於到期日就每份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收取的掛鈎股票的股份／單位數目。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為：

$$\frac{\text{面值}}{\text{參考股價}}$$

倘結算貨幣與相關貨幣不同，則上述公式的面值將按最終定價日的匯率兌換為相關貨幣。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匯率」。

務請注意，完整買賣單位及不足一手（視乎情況而定）掛鈎股票將交付予閣下作為結算。如向閣下交付不足一手掛鈎股票，閣下應注意，每份不足一手股票或單位的每股或每單位市價或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的每股或每單位價格，且閣下亦可能難以在市場上出售該不足一手掛鈎股票。

倘向閣下交付的掛鈎股票並非完整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則本行將於不遲於到期日以現金結算貨幣支付(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惟就日圓而言，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日圓整數)該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而該款額相等於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乘以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數目。倘結算貨幣與相關貨幣不同，則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將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 到期日

到期日為最終定價日後三個營業日，將於有關條款表內列明。該日為投資者收取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到期時結算的日期。押後最終定價日將導致到期日相應押後。就實物結算而言，掛鈎股票的交付僅於結算系統營業日進行，在發生結算中斷事件的情況下，可能會延遲交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掛鈎股票將如何及於何時交付？」。

倘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若於預定付款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於該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將會延遲及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倘於預定付款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會出現什麼情況？」。

## 預定交易日

香港聯交所及各相關交易所預定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

## 掛鈎股票將如何及於何時交付？

倘於到期時須交付掛鈎股票，本行將於到期日透過下列方式安排向閣下交付相等於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掛鈎股票股份／單位數目(閣下須已支付所有實物結算費用)：

- (i) 倘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但閣下乃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投資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或倘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乃透過結算系統持有，則該掛鈎股票將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付予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而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會將該掛鈎股票存入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立的戶口內；或
- (ii) 倘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且閣下透過本行(作為閣下的分銷商)投資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則該掛鈎股票將直接存入閣下於本行開立的戶口內。

在發生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所載條款及細則中細則第4(c)條訂明的結算中斷事件(即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本行或有關公司或有關基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該事件導致有關結算系統無法就該掛鈎股票的轉讓進行結算)後，該掛鈎股票將於可透過有關結算系統交付該掛鈎股票的首個連續日期交付。本行將於原訂到期日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註明掛鈎股票將延遲交付的通知，再由閣下的分銷商將有關通知

轉交閣下。倘緊隨原訂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的每日均存在妨礙進行結算的結算中斷事件，在該情況下，該掛鈎股票將以計算代理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屬最切實可行的任何方式於該第十個營業日交付。然而，倘該掛鈎股票無法以計算代理合理及真誠地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付，則將會延遲交付掛鈎股票，直至可透過有關結算系統或以計算代理合理及真誠地認為最切實可行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付為止。本行將於原訂到期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註明該結算中斷事件持續出現及將予採取的行動的進一步通知，再由閣下的分銷商將有關通知轉交閣下。該延遲或會維持一段長時間或無限期，本行不會就任何延遲交付掛鈎股票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項(例如利息)。

## 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將於甚麼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起始日或之後但於最終定價日或之前發生潛在調整事件(而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潛在調整事件對掛鈎股票的理論價值構成攤薄或集中影響)或發生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要約後，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將作出調整。在該等情況下，計算代理將於發生有關事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計算代理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付款或任何其他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以反映發生有關事件從而保持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該調整將包括，倘有關公司已與另一家實體合併，視合併中的存續實體的股份為新掛鈎股票)。計算代理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於釐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時，計算代理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須遵守並使用任何有關除權日期或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提供的其他相關日期作為該調整的生效日期。

於釐定該調整時：

- (i) 倘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則計算代理將遵循香港聯交所或該其他交易所對有關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公佈之任何調整，除非遵循該調整不能保持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在該情況下，計算代理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從而保持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或
- (ii) 倘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買賣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計算代理將計及並(如適用及在適用的範圍內)遵循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一聯交所所載的有關規則，從而保持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計算代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有關任何調整及其生效日期的通知。屆時，閣下的分銷商將通知閣下，有關該調整的其他資料，閣下可向分銷商查詢。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細則第6條。

##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在甚麼情況下可於到期前終止？

於起始日或之後但於最終定價日或之前發生(i)合併事件或公開收購要約(各自於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細則第6條詳述)後，而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調整未能保持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或(ii)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細則第6條所載的若干終止事件(例如國有化、無償債能力、撤銷上市地位、對沖中斷、額外中斷事件及基金中斷事件)後，則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將於到期日前按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作為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的提早終止款額終止。計算代理將負責計算提早終止款額，為此將計及當時市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市場利率變動、掛鈎股票的價格波動性及股息率、參考股價、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餘下投資期、本行的信用可靠性以及本行就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對沖安排所產生的平倉成本(例如但不限於有關該平倉的任何市場買入/賣出差價及任何附帶成本)(全部均由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等相關因素。上述成本或屬重大及可能令閣下投資於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獲得零回報，甚至損失閣下的投資資金。倘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提早終止，閣下的分銷商將於決定提早終止後但不遲於該提早終止生效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通知方式知會閣下，及於通知內指明發生有關事件及提早終止日，並於通知內簡述釐定提早終止款額的方式。閣下將於該提早終止生效日期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收到提早終止款額。

### 上述提及的日期可否作出調整？

(i)倘有關日期並非香港聯交所及各相關交易所預定開市進行買賣的日子，或(ii)倘有關日期為中斷日(即於有關日期香港聯交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於正常交易時段無法開市進行買賣或發生交易中斷事件的預定交易日)，則最終定價日及計入觀察期(如適用)的任何日期可予押後(由計算代理釐定)。有關該等可能發生的押後及計算代理或須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受有關押後影響的掛鈎股票收市價的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43至44頁詞彙一節的「收市價」釋義及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載列的條款及細則的細則第2(c)條。押後上述日期將導致到期日相應押後，本行不會就押後作出補償。

倘最終定價日遭押後，並因而導致到期日遭押後，本行將於原訂到期日或之前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註明該項押後的通知，再由閣下的分銷商將有關通知轉交閣下。為免生疑問，如某系列的發售期延長，本行將會押後該等日期(包括起始日、發行日及付款日)，但如某系列發售期提早終止，則本行將不會重新編訂該等日期。

交付掛鈎股票的預定日期必須為有關結算系統開市接納及執行結算指示的日子，倘出現本行控制範圍或有關公司或有關基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導致交付該股票並不切實可行(例如有關結算系統未能完成該掛鈎股票的轉讓)，該交付掛鈎股票的預定日期將會押後(於本產品小冊子第52至53頁「掛鈎股票將如何及於何時交付？」詳述)。任何到期時結算(如到期時結算包括現金付款)的預定付款日必須為香港及/或有關條款表指定的任何地方的銀行及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除外)，惟於必要情況下將押後至翌日。本行不會就延遲支付任何金額或交付掛鈎股票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額(例如利息)。

## 倘於預定付款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會出現什麼情況？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於預定付款日(即到期日、閣下收到提早終止款額當日或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售回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收到現金所得款項的日期)發生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所載條款及細則的細則第2(c)條訂明的人民幣中斷事件(即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本行未能(a)就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於香港的人民幣交易市場上取得美元兌人民幣的確實報價(因與本行信用可靠性有關的事宜所產生者除外)、(b)於香港的人民幣交易市場兌換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因與本行信用可靠性有關的事宜所產生者除外)及/或(c)於香港境內的戶口之間轉賬人民幣)後，有關付款可能延遲至人民幣中斷事件不再出現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除非人民幣中斷事件於該原訂預定付款日後十個營業日持續發生則除外。本行將於該原訂預定付款日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註明有關付款將延遲的通知，再由閣下的分銷商將有關通知轉交閣下。

倘於該原訂預定付款日後十個營業日持續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在該情況下，有關付款將以港元支付，其金額為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所釐定使用該第十個營業日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將原訂以人民幣支付的金額兌換為港元之款額，而該匯率乃根據(i)該第十個營業日16:00(香港時間)於路透社版面〈HKD =〉顯示港元兌每一美元的匯率，除以(ii)該第十個營業日16:00(香港時間)於路透社版面〈CNH =〉顯示人民幣兌每一美元的境外匯率(倘未能獲得該匯率，則為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計算。於釐定該港元等值金額後但不遲於該第十個營業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閣下的分銷商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通知的方式通報閣下。閣下將於該第十個營業日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收取有關港元等值金額。

## 有關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 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更多資料

閣下如何購買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不能直接向本行(作為發行人)購買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如欲購買本行任何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必須於該系列的發售期內聯絡指示性條款表就該系列指定的其中一名分銷商。閣下的分銷商將代閣下直接向本行(作為發行人)申購有關係列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如有列明恒生為該系列其中一名或獨家分銷商，則閣下可按下文所述向本行(作為分銷商)購買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分銷商的名稱及聯絡資料載於指示性條款表。

閣下購買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時，閣下需填妥閣下的分銷商提供的認購指示表格。閣下一經提交閣下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示，閣下即承諾購買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除非：

- (i) 售後冷靜期適用於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及閣下行使取消或平倉閣下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的權利(請參閱下文「售後冷靜期」)；或
- (ii) 倘閣下於提交閣下的指示後，本行於發售期內刊發更新財務披露文件及／或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或本產品小冊子的附錄後，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通知的指定期間內行使閣下取消閣下的指示的權利。在此情況下，閣下毋須就該取消支付任何費用。

閣下應注意，初始股價可以是(i)掛鈎股票於起始日於香港聯交所的正式收市價，或(ii)本行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議定的該掛鈎股票的市場現貨價。在上述情況(i)下，初始股價僅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後記錄。在該情況下，基準價格(例如參考股價及氣墊水平(如適用))僅會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後於起始日收市後記錄初始股價後方予確定。在上述情況(ii)下，基準價格將於閣下承諾購買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前協定。在上述各情況下，載有上述所有條款的成交單據將於起始日後兩個營業日寄發予閣下。

倘閣下購買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是否需要人民幣現金戶口及港元現金戶口？

閣下如欲購買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必須在閣下的分銷商(包括本行亦作為分銷商身份的情況下)擁有或開立人民幣現金戶口，以就該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自／向閣下結算任何人民幣付款。

閣下應注意開立人民幣現金戶口需時，因分銷商未必能夠即時處理閣下的申請。閣下應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開戶程序以及人民幣現金戶口的條款及細則。

不同分銷商可能有不同及／或額外限制。相關香港或中國機關可能正籌劃或將發出適用於閣下投資於該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附加規則、條例及限制。有關更新及詳情，閣下應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此外，閣下必須在閣下的分銷商擁有或開立港元現金戶口，因為倘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該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或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 售後冷靜期

倘若閣下就本行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提交認購指示後改變主意，閣下可於提交認購指示當日起計至發售期結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通知。本行僅會接納取消或平倉閣下的全部(而非部分)認購指示。有關閣下如何發出該通知的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初始股價前收到閣下的取消通知，閣下的全部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不會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亦不會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市值調整及／或發行人徵收的手續費。

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初始股價後收到閣下的平倉通知，閣下的全部認購指示的發行價將於付款日從閣下的戶口內扣除，本行將於付款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安排分銷商向閣下退回全部認購指示的發行價，扣除市值調整及發行人徵收的手續費(於指示性條款表列明)。市值調整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市場利率變動、掛鈎股票的價格波動性及股息率、掛鈎股票的參考股價、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餘下投資期、本行的信用可靠性以及本行的對沖平倉成本(例如但不限於有關該平倉的任何市場買入／賣出差價及任何附帶成本)。閣下應注意，倘閣下於發售期結束後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通知，本行將退回予閣下的金額以發行價為上限，並可能遠少於發行價，於有關情況下，閣下將蒙受損失。為免生疑問，倘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且售後冷靜期安排適用，則交付予閣下的退款將不受人民幣中斷事件限制。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在退回予閣下的款額中扣除分銷商佣金(如有)，但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向閣下徵收手續費。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上述售後冷靜期安排將不適用於投資期一年或以下的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而指示性條款表將列明售後冷靜期安排是否適用。

## 莊家活動安排

倘閣下有意購買任何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即表示閣下願意持有該等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直至到期為止。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市場代理人將由發行日(不包括該日)起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包括該日)各交易所營業日(交易所營業日定義見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所載條款及細則的細則第2(c)條)(各稱為「莊家活動日」)，為本行的所有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提供莊家活動安排(受下文所載條文所規限)。不論投資期長短，本行的所有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均設有莊家活動安排。倘有關係列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受交易中斷事件(定義見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所載條款及細則的細則第2(c)條)(例如掛鈎股票暫停買賣)影響，則本行未必能夠於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

市場代理人將於各莊家活動日(i)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按每份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基準)向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參考買入價；及(ii)於該莊家活動日下午三時正前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提供確實買入價(倘閣下於該莊家活動日要求閣下的分銷商提供該價格，並指明閣下擬出售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數目(該數目須相等於最低轉讓額(即面值)或其倍數))。

參考買入價會因莊家活動日內的市況不斷變化而可予變更，且視乎多項因素而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市場利率變動、掛鈎股票的價格波動性及股息率、掛鈎股票的參考股價、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餘下投資期、本行的信用可靠性以及對沖平倉成本(例如但不限於有關該平倉的任何市場買入/賣出差價及任何附帶成本)。參考買入價僅供閣下參考，因其未必等同於閣下選擇於到期前向本行售回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確實買入價。

如閣下同意按所報的確實買入價出售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於該莊家活動日下午三時正前按該價格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限價售回指示。請注意，為確保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能按所報的確實買入價執行，閣下須於收到所報的確實買入價後即時(沒有任何延遲)提交該指示。否則，倘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現行確實買入價跌至低於所報的確實買入價，則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在該情況下，閣下的分銷商將於商業上合理的時間內通知閣下，並採取跟進行動。閣下應向閣下的分銷商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倘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現行確實買入價升越所報的確實買入價，而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按此較高現行確實買入價執行，則閣下的分銷商將向閣下提供該已執行確實買入價。確實買入價乃根據參考買入價而設定，並會因莊家活動日內的市況不斷變化而可予變更，而確實買入價可能相等於、高於或低於任何系列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閣下或會因此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款項。已執行的確實買入價將於成交單據列明，成交單據將於有關莊家活動日後兩個營業日內由閣下的分銷商寄發予閣下。售回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所得現金將於有關莊家活動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存入閣下的戶口內。於收到成交單據前，閣下可隨時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售回指示。

倘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該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將會延遲及可能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5頁「倘於預定付款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會出現什麼情況？」。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確實買入價，僅由市場代理人向閣下的分銷商報價，如市場代理人本身兼任閣下的分銷商則直接向閣下提供。假如當時市況及本節所述其他有關因素相同，市場代理人向閣下的分銷商或直接向閣下提供的所有報價將屬相同。

分銷商將向有意出售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人士所報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確實買入價，可能與另一分銷商所報的確實買入價不同，因為個別分銷商可能徵收費用，及從確實買入價中扣除有關費用。此外，倘若閣下向一名分銷商購買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但有意向另一名分銷商售回該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則閣下或須在該另一分銷商擁有或開立投資戶口(包括分銷商本身為發行人的情況在內)，方可向該分銷商售回該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的分銷商就閣下所持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提供的月結單內，將列明截至月結單發出日期的有關係列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該市值僅供閣下參考。評估市值時乃根據評估參考買入價的相同因素，但該市值並不反映有關成本(即對沖的平倉成本)，因此未必相等於閣下於到期前選擇向本行售回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確實買入價。

閣下如欲得知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不時的確實買入價，及/或閣下擬於屆滿前出售任何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應向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閣下可出售閣下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確實買入價，可能遠低於閣下最初的投資。

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為甚麼人士而設？

-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僅為對非上市股票掛鈎結構性產品具備投資經驗，並對掛鈎股票的前景持穩定或適度看好及欲參照掛鈎股票於最終定價日的表現獲得潛在現金分派的投資者而設。其絕非為(i)並不熟悉衍生工具或對衍生工具毫無認識、(ii)不欲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iii)不欲在整個投資期內投資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或(iv)不願損失任何部分資金且缺乏投資經驗的投資者而設。
- 投資者須明白，投資者可能收取掛鈎股票或其現金等值作為到期時結算，而其市值可能遠低於其投資資金。

### 非美籍投資者的《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

根據美國法例《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及據此發出的正式指引，本行或須按規定就美國聯邦稅項對以下全部或部分付款預扣款項：

- (a)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構成「等同股息款項」<sup>1</sup>的任何就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而作出的付款(有關付款稱為「源自美國付款」)－根據適用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在與被視作為美國法團的實體(或其股息為源自美國的任何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的價值或股息掛鈎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下所作出的付款將不會被視作為源自美國付款(除非其構成「等同股息款項」)，因為該等付款將由本行(即非美國實體)作出；或
- (b) 就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作出的任何「海外轉付款項」(不論有關付款是否與源自美國付款有關)，惟下述例外情況除外。

受下文有關建議規例(定義見下文)項下的總收益預扣的討論所規限，《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可影響票息付款或定期付款，以及「總收益」(包括任何到期時結算款項)。

根據《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的條文、《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下的現行規例及美國國家稅務局所頒佈的其他有關正式指引，倘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於不追溯既往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日或之前獲發行(且其後並無作出重大修改)，則就該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作出的付款(並非源自美國付款)毋須根據《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規定繳納預扣稅。就此而言，「不追溯既往日期」為就「海外轉付款項」定義的最終規例獲美國聯邦登記冊存檔當日後六個月之日。截至本產品小冊子刊發日期，並無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獲提呈美國聯邦登記冊存檔。

<sup>1</sup> 根據《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871(m)條、據此頒佈的法規及適用行政指引，就屬於「指定股票掛鈎工具」(按適用美國財政部規例定義)的股票掛鈎工具(「股票掛鈎工具」)作出的付款或視作付款可能會被視作為「等同股息款項」(如該等指定股票掛鈎工具乃參照一隻或以上「相關證券」的價值，一般指被視作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美國法團的實體的任何權益(如該權益會產生源自美國股息))。

最近頒佈的建議規例(「**建議規例**」)將取消《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對「總收益」的預扣稅，並推遲「海外轉付款項」的預繳，直至美國聯邦登記冊上刊載界定「海外轉付款項」的最終規例後起計滿兩年之日(「**延後預扣生效日期**」)。截至本產品小冊子刊發日期，尚未有該最終規例在美國聯邦登記冊刊載。在最終規例頒佈前，納稅人一般可依賴建議規例。一旦頒佈最終規例後，概不保證該最終規例不會恢復此預扣義務(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建議規例)，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行將不會發售或發行任何作出源自美國付款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此外，任何由本行發售或發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將於不追溯既往日期當日或之前獲發行(且其後將不會作出重大修改)，或將不會於延後預扣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任何付款。因此，以現行規例、建議規例、正式指引及上述分析為基準，就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作出的付款將毋須根據《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規定繳納預扣稅。

《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的條文尤其複雜，其應用至今仍不明確。閣下應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以了解《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如何應用於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上，包括是否可能在滿足若干文件要求後獲豁免繳付《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

如閣下屬非美籍投資者，以上概要方始適用於閣下。除非閣下屬以下者，否則閣下屬非美籍投資者：(1)美國個人公民或居民，(2)根據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所成立或組成的法團，或以此方式成立或組成法團的任何應課稅實體，(3)不論來源為何均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產業，或(4)須受美國法院司法管轄權管轄，並由一名或以上「美籍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定義)控制所有重大決定的信託基金，或已另行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作出合適選擇。如閣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機構的投資者，基於閣下及閣下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及身份，《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可能適用於閣下及閣下的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應就閣下投資於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所產生的任何《海外賬戶稅收遵循法案》預扣稅考慮因素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

#### 哪一方將釐定到期時結算及對參考股價作出調整(如有)等等？

本行將擔任有關係列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計算代理。計算代理將作出與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釐定事宜。根據法律文件，計算代理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因應當時市況決定作出若干釐定，而計算代理所作的任何決定(除有明顯錯誤的情況外)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及本行(作為發行人)均具有約束力。在若干情況下，計算代理可調整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包括參考股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小冊子第53頁「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將於甚麼情況下作出調整？」。計算代理為本行的代理人，故毋須對閣下(作為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負責。

#### 閣下將如何得知到期時結算及(如適用)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等資料？

本行將於作出釐定後盡快通知分銷商。閣下的分銷商將於到期日通知閣下有關於資料。

閣下可於何處查詢更多有關本行及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以及於何處索取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乃根據計劃發行。計劃詳情載於本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刊發的資料備忘錄。於決定是否購買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前，務請細閱及明白資料備忘錄(包括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任何附錄)，連同財務披露文件(包括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任何附錄)、本產品小冊子(包括指示性條款表列明的任何附錄)及指示性條款表(統稱「發售文件」)。

資料備忘錄載有有關計劃的重要資料，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

- 有關本行的一般資料；
- 購買根據計劃發行的結構性產品(包括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風險；
- 與本行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有關的一般稅務事宜；及
- 透過分銷商購買本行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程序、閣下的分銷商將如何代 閣下持有 閣下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及向本行收取任何通知、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及付款，以及 閣下須如何倚賴 閣下的分銷商將該等通知、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及付款轉交 閣下。

財務披露文件載有：

- 有關本行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包括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有)。

本產品小冊子載有：

-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產品資料概要；
-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各種機制及特點；
-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產品風險；
-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適用的條款及細則；
-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表格式；及
-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情況分析。

特定系列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條款表載有以下資料：

- 該特定系列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

就任何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於發售期內，閣下可按指示性條款表指定的下列派發方法免費索取下列發售文件：

發售文件	派發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備忘錄(包括任何附錄)；</li> <li>• 財務披露文件(包括任何附錄)；及</li> <li>• 本產品小冊子(包括任何附錄)。</li> </ul>	<p>(i) 由分銷商派發印刷本；及／或</p> <p>(ii) 於本行網站(<a href="http://www.hangseng.com">www.hangseng.com</a>)及／或透過有關指示性條款表所載二維碼提供的電子版本</p> <p>(指示性條款表將列明任何特定系列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是否備有印刷本及／或電子版本可供下載)。</p>
指示性條款表	<p>(i) 由分銷商派發印刷本；及／或</p> <p>(ii) 於本行網站(<a href="http://www.hangseng.com">www.hangseng.com</a>)及／或透過有關指示性條款表所載二維碼提供的電子版本</p> <p>(指示性條款表將列明任何特定系列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是否備有印刷本及／或電子版本可供下載)。</p>

各系列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僅會根據發售文件的基準發售。

除本行以發行人身份刊發的宣傳資料(如有)(其雖不構成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但亦載有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以外，本行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有關發售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有關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

####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條款及細則

於本產品小冊子附錄A所載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經有關係列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條款表修改、修訂或補充)構成有關係列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具約束力的法定條款。

倘初始股價設定為掛鈎股票於起始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正式收市價，則關於有關係列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若干詳情(如參考股價及氣墊水平(如適用))僅會於起始日收市後方予確定，並將於最終條款表內載列。最終條款表將由發行日起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安排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可供查閱。載列所有此等經確定條款的成交單據將於起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寄發予閣下。

哪一方須對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負責？

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行所知及所信，當中概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

本產品小冊子所述第三方網站提供的資料並不構成本產品小冊子的一部分。本行對第三方網站提供的資料概不負責。

於本產品小冊子刊發日期，本行的資料備忘錄及財務披露文件(連同本產品小冊子一併閱讀並經其更新)準確無誤。然而，閣下不得假設於本產品小冊子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時間，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或本產品小冊子所載的資料仍屬準確無誤。指示性條款表將述明是否已就本行的任何發售文件刊發附錄。

除非本行以分銷商身份行事，否則銷售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概不負責以任何方式確保發售文件準確無誤。

閣下可於何處查閱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律文件？

於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內，或當本行仍在發行任何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時，閣下可前往安排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查閱本行資料備忘錄內第26至27頁「閣下可閱覽本行的計劃法律文件副本的地點」一節列明的備查文件。該辦事處只於一般辦公時間開放，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閣下如欲複印任何可供查閱文件，則須繳交合理費用。

閣下可閱讀本行的資料備忘錄，以了解更多有關法律文件的資料。

發售文件是否一份章程？

發售文件概不屬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章程。

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管轄法律

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受香港法律管轄。

## 附錄A

### 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 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

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此等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以及適用條款表內所載的補充條文(有待完成及修訂)將以提述方式收納於各總合證明書(定義見下文)及票額證書(如適用)內。有關發行任何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適用條款表可指明額外的條款與細則，並在所指明的範圍或與條款及細則有不一致的情況下，修改、修訂或補充有關係列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內界定及並未於條款及細則其他部分賦予其他定義的詞彙，與最終條款表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凡於條款及細則內提及「**適用條款表**」，均指總合證明書隨附的最終條款表。

倘股票掛鈎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股票掛鈎投資(總合及票額形式)及相關條款及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有關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存有任  
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證監會對條款及細則的內容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本產品小冊子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條款及細則。

#### 1. 形式、地位、轉讓及所有權

- (a) 形式。有關掛鈎股票的股票掛鈎投資(「**股票掛鈎投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按細則第10條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票掛鈎投資)，乃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受制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人**」)以平邊契據簽訂的總合證明書(「**總合證明書**」)，以及發行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作為過戶登記處(在該身份下，「**過戶登記處**」一詞包括任何繼任人)及發行人作為代理人(在該身份下，「**代理人**」一詞包括任何繼任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簽訂的過戶登記處及結構性產品代理協議(該協議按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及/或重訂者為準，「**代理協議**」)及享有其利益。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享有發行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承諾契據(「**承諾契據**」)的利益，根據其條款：(i)倘歐洲結算系統(「**歐洲結算系統**」)及/或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盧森堡結算系統**」)獲指定為適用結算系統，則歐洲結算系統經營者的Euroclear Bank S.A./N.V.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人；或(ii)倘股票掛鈎投資指定將透過在發行人直接開立的戶口持有，則發行人的戶口持有人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獲授向發行人採取直接執行的權利。承諾契據的正本由代理人持有。

票額形式的股票掛鈎投資僅會在以下情況下發行以交換總合證明書：(i)就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獲指定為適用結算系統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兩者均持續暫停營業為期14日(公眾假期、法定或其他原因除外)或宣佈有意永久終止營業及實際上終止營業，而發行人、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結算系統；或(ii)就透過在發行人的戶口持有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發行人宣告資不抵債，或宣佈有意終止業務，以及發行人、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結算系統。倘出現該交換，該等條款及細則內凡有關總合證明書的提述，將視乎情況被視為該等票額證書的提述。總合證明書已以作為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共同或發行人委任的代名人(「**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總合證明書隨附股票掛鈎投資的適用條款表，補充條款及細則及可指明其他條款及細則，就所指明的範圍或與有關係款及細則有不一致的情況下，將會修改、修訂或補充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本文件中凡指「適用條款表」乃指總合證明書隨附的最終條款表。

適用條款表、承諾契據及代理協議的副本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的期間內，存放於安排人的指定辦事處以供查閱。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享有總合證明書、適用條款表、承諾契據及代理協議一切條文的利益，並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獲悉該等條文論。

- (b) **地位**。股票掛鈎投資構成發行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各份股票掛鈎投資之間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除法律規定有優先地位的若干責任外)。
- (c) **轉讓**。股票掛鈎投資只可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文在有關總合證明書送交過戶登記處後，方予轉讓。股票掛鈎投資實益權益的轉讓僅可以根據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倘列明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為適用結算系統)或發行人(倘股票掛鈎投資透過在發行人的戶口持有)(視乎情況而定)現時的規定及程序，以相等於最低轉讓額或其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
- (d) **所有權**。凡於過戶登記處所保存的名冊(「名冊」)上登記為當時有權獲得特定股票掛鈎投資數目的人士，將獲發行人及過戶登記處視為該等數目股票掛鈎投資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一詞亦按此詮釋。

## 2. 股票掛鈎投資權利及費用

- (a) **股票掛鈎投資權利**。經適當行使及遵照細則第4條後，每份股票掛鈎投資代表適用條款表列明的面值，並賦予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於到期日收取到期時結算(定義見下文)(如有)的權利。
- (b) **費用**。倘到期時結算為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下列條文將適用：

有權收取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須向發行人支付一筆由計算代理釐定的款項，該款項相等於其在轉讓及接收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代理費、徵費、登記費以及在收取或同意收取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時應付的其他費用，惟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毋須承擔轉讓人分佔的任何印花稅(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產生的上述收費及費用統稱為「實物結算費用」)。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須根據細則第4條支付相等於實物結算費用的款項。

- (c) **釋義**。就此等條款及細則而言：

「氣墊水平」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初始股價之指定百分比(或須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調整)；

「營業日」指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於有關營業日中心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營業日中心」指適用條款表指定的該等城市及／或結算系統；

「結算系統」就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其他適用結算系統(為掛鈎股票慣常透過其進行轉讓的系統，經發行人批准)或該結算系統的任何繼任人；

「結算系統營業日」指就結算系統而言，該結算系統(或若非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則原應為)開放接納及執行結算指示的任何日期；

「收市價」指就某一預定交易日而言，在交易所買賣的該掛鈎股票一股股份或一個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於當日估值時間的價格，而不論任何其後公佈的修正，惟就釐定該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的最終定價日或任何其他預定交易日(於起始日釐定初始股價除外)而言，而倘最終定價日或該預定交易日為該掛鈎股票的中斷日，則該掛鈎股票就最終定價日或該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的收市價應於緊接的首個並非中斷日的預定交易日(就最終定價日而言，該日稱為「經調整最終定價日」；就該預定交易日而言，該日稱為「經調整估值日」)釐定，除非緊隨原訂最終定價日或預定交易日(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預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在該情況下，(i)該掛鈎股票的收市價將於該第五個預定交易日釐定，儘管該日為中斷日；(ii)第五個預定交易日將為經調整最終定價日或經調整估值日(視乎情況而定)及(iii)計算代理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最新報價及當時市況等因素，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掛鈎股票的收市價，而該價格應被視為該第五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

「公司」具有適用條款表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斷日」指有關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於正常交易時段未能開市進行交易或已發生交易中斷事件的任何預定交易日；

「提早終止款額」指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屬股票掛鈎投資的公平市值以結算貨幣(受細則第4(b)(ii)條(倘適用)規限)計算的現金金額，該金額按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計算，須計及其認為相關的所有資料(例如當時市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市場利率變動、掛鈎股票的價格波動性及股息率、參考股價、股票掛鈎投資的餘下投資期、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以及發行人就該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對沖安排所產生的平倉成本(例如但不限於有關該平倉的任何市場買入／賣出差價及任何附帶成本)，而不論該項對沖是否由發行人直接或透過聯屬公司間接持有，全部均由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

「交易所」指就掛鈎股票而言，適用條款表所指明有關該掛鈎股票的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該交易所或報價系統的任何繼任人或暫時調遷進行該掛鈎股票買賣的任何代替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前提是計算代理已確定掛鈎股票於該暫時代替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與原本的交易所有相若流通量)；

「交易所營業日」指各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於各自的正常交易時段開市進行交易的任何預定交易日，而不論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是否於其預定收市時間前收市；

「匯率」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

「最終定價日」指適用條款表所指明的日期，倘該日並非預定交易日，則為下一個預定交易日，除非該日為中斷日。如該日為中斷日，則於最終定價日掛鈎股票的收市價將根據上文「收市價」的釋義於經調整最終定價日釐定；

「最終股價」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

「基金」具有適用條款表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元等值金額」指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及就於相關受影響付款日以人民幣支付金額而言，由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所釐定使用原訂日期(如非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為原本有關付款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的匯率將該金額兌換為港元之款額，而該匯率根據(i)該第十個營業日於16:00(香港時間)於路透社版面<HKD=>(或該替代版面)顯示港元兌每一美元的匯率，除以(ii)該第十個營業日於16:00(香港時間)於路透社版面<CNH=>顯示人民幣兌每一美元的境外匯率(或該替代版面；倘未能獲得該匯率，則為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計算；

「初始股價」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

「發行價」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

「日圓」指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掛鈎股票」指適用條款表所指明於交易所上市及以相關貨幣買賣的證券(可以是公司股份或基金(即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或單位(如適用))，而相關詞彙應據之詮釋(或須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調整)；

「交易中斷事件」指就掛鈎股票而言：

(1) 於有關估值時間結束前一小時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發生或存在下列兩種情況之一：

(a) 暫停買賣或受有關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施加買賣限制或其他限制(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重大者)，不論其原因為價格變動超過有關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所容許的上限或其他原因：

(i) 有關於該掛鈎股票於交易所；或

(ii) 有關該掛鈎股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於任何有關的相關交易所；或

- (b) 一般中斷或損害(其任何方面由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重大者)市場參與者(i)於交易所進行該掛鈎股票的交易或取得該掛鈎股票的市值，或(ii)於任何有關的相關交易所進行與該掛鈎股票相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交易或取得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的市值的能力的任何事件(於下文(2)段所述的事件除外)；或
- (2) 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任何交易所營業日預定收市時間前收市，除非該提前收市時間是由該交易所或該相關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於(a)該交易所營業日在該交易所或該相關交易所正常交易時段的實際收市時間及(b)於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系統輸入供該交易所營業日估值時間執行的買賣指令的最後提交限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最少一小時前宣佈；

「到期日」指適用條款表所指明的日期(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後或須根據(i)細則第4(c)條押後及(ii)(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根據細則第4(b)(ii)條押後)。倘最終定價日為中斷日並因此導致到期日被押後，有關押後的通知將根據細則第9條於原訂到期日或之前寄發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

「最低投資額」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

「結算方式」指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於股票掛鈎投資到期時選擇收取的結算方式：(i)「每日氣墊機制」或「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並無於適用條款表內指定為適用，最終股價低於參考股價；或(ii)「每日氣墊機制」於適用條款表內指定為適用，最終股價低於參考股價，而於觀察期內任何預定交易日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或(iii)「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於適用條款表內指定為適用，最終股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可選擇現金結算或相關到期時結算的實物結算；

「面值」具有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涵義；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適用條款表指定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數目(如該掛鈎股票為公司股份)或股份或單位數目(如該掛鈎股票為基金股份或單位)(或須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調整)；

「觀察期」具有適用條款表內所載的涵義；

「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具有適用條款表賦予該詞的涵義；

「參考股價」指適用條款表列明的初始股價的指定百分比(或須根據細則第6條進行調整)；

「相關交易所」就掛鈎股票而言，指(按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與掛鈎股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買賣或報價有關的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或元；

「人民幣中斷事件」指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因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生：

- (1) **人民幣欠缺流通性**—於相關預定付款日，發行人未能於香港的人民幣交易市場就股票掛鈎投資的到期及應付人民幣金額取得確實報價(美元兌人民幣報價)，以履行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 (2) **人民幣不可兌換**—發行人未能於香港的人民幣交易市場就股票掛鈎投資兌換任何到期及應付人民幣金額，惟不包括僅因發行人未能遵守任何政府機關頒佈的任何法例、規則或法規所導致的情況，除非有關法例、規則或法規於起始日後頒佈及發行人因在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無法遵守有關法例、規則或法規，則另作別論；或
- (3) **人民幣不可轉賬**—發行人未能透過香港境內的戶口之間作出人民幣轉賬，惟不包括僅因發行人未能遵守任何政府機關頒佈的任何法例、規則或法規所導致的情況，除非有關法例、規則或法規於起始日後頒佈及發行人因在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無法遵守有關法例、規則或法規，則另作別論。

為免生疑問，下列事件並不構成人民幣中斷事件：

- (A) 發行人因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事宜而未能取得有關確實報價；及
- (B) 發行人因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事宜而未能兌換人民幣；

「預定收市時間」指就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及預定交易日而言，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該預定交易日的預定平日收市時間，不包括正常交易時段後的交易時段或於正常交易時段以外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預定交易日」指各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預定於其各自的正常交易時段開市進行買賣的任何日子；

「到期時結算」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及倘股票掛鈎投資未被提早終止而言指：

- (A) 倘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初始股價，則獲派付計算代理以結算貨幣(受細則第4(b)(ii)條(倘適用)規限)計算的現金款項，相等於面值與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的總和；
- (B) 倘若：
  - (1) 最終股價低於初始股價但相等於或高於參考股價；或
  - (2) 適用條款表註明「每日氣墊機制」適用，最終股價低於參考股價，但於觀察期內各預定交易日，於該各預定交易日掛鈎股票的收市價高於氣墊水平；或
  - (3) 適用條款表註明「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適用，最終股價低於初始股價但高於氣墊水平，

則獲派付以結算貨幣(受細則第4(b)(ii)條(倘適用)規限)計算的現金款項,相等於面值;或

(C) 在下列情況下:

- (1) 適用條款表並無註明「每日氣墊機制」或「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適用,最終股價低於參考股價;或
- (2) 適用條款表註明「每日氣墊機制」適用,最終股價低於參考股價,而於觀察期內任何預定交易日,於該預定交易日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或
- (3) 適用條款表註明「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適用,最終股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

倘選擇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則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實物交付(但須支付實物結算費用);或

倘選擇現金結算作為結算方式,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以結算貨幣(受細則第4(b)(ii)條(倘適用)所規限)計算的現金等值: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最終股價}}{\text{參考股價}}$$

「結算貨幣」具有適用條款表註明的涵義;

「起始日」具有適用條款表內所載的涵義,惟倘初始股價因發生交易中斷事件而未能於起始日記錄,則股票掛鈎投資將不會發行;

「T2」指歐元區及其後續區歐元交易結算的實時全額結算系統;

「相關貨幣」指適用條款表內指定的掛鈎股票於交易所買賣的貨幣;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估值時間」就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及預定交易日而言,指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該預定交易日的預定收市時間,或倘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其預定收市時間之前或之後收市,為其正常交易時段的實際收市時間。

### 3. 股票掛鈎投資的屆滿

- (a) **股票掛鈎投資的屆滿。**股票掛鈎投資只可按相等於面值的金額或其完整倍數屆滿。倘股票掛鈎投資未有於最終定價日前被提早終止,則將於最終定價日自動屆滿。
- (b) **於最終定價日的屆滿程序。**股票掛鈎投資如尚未被提早終止,股票掛鈎投資將於最終定價日自動屆滿(而毋須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毋須提交任何通知,而發行人或代理人將根據細則第4條規定以現金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到期時結算(如有)或將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為免生疑問,倘股票掛鈎投資已於最終定價日屆滿,則於到期日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到期時結算或於到期日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視乎情況而定)將構成完全及最終履行發行人就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的責任。該等支付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一旦作出,發行人於該到期日後,對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不再承擔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任何責任。
- (c) **註銷。**發行人將促使過戶登記處自到期日後的營業日起,從其登記名冊中除去依照該等條款及細則而涉及已屆滿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持有人名稱,並註銷有關股票掛鈎投資。

#### 4. 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

(a) 結算。受股票掛鈎投資依照該等條款及細則自動屆滿所規限，發行人將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向有關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到期時結算。

(b) 現金結算。

(i) 在下文細則第4(b)(ii)條的規限下(僅適用於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且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倘：

(1) 到期時結算包括現金付款，則到期時結算須不遲於到期日透過將該金額存入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指定的有關銀行戶口的方式支付；及

(2) 股票掛鈎投資根據細則第6條提早終止，則提早終止款額須於該提早終止的生效日期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支付。

(ii)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的情況下，倘計算代理已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人民幣中斷事件已於預期以現金支付到期時結算及/或提早終止款額當日發生，則有關付款將延遲至人民幣中斷事件不再出現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支付，除非人民幣中斷事件於原訂日期(如非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原本為有關付款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持續發生，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發行人將於該第十個營業日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支付有關港元等值金額。發行人所支付的任何該款項將表示其完全及最終履行其就股票掛鈎投資於受影響付款日以人民幣支付相關金額的責任。

延遲付款通知將根據細則第9條於相關受影響付款日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及(倘適用)釐定港元等值金額的進一步通知將於釐定該港元等值金額後但不遲於該第十個營業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

(c) 掛鈎股票的交付。

(i) 購股選擇權。倘到期時結算包括以實物交付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並已選擇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一筆相等於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現金等值的現金款項將被視作由發行人支付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被視作已委任及授權發行人作為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代理人及代表其(及/或發行人可就此目的委任作為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分代理人及代表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該等其他人士)，動用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現金等值於最終定價日購買組成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數目。發行人將安排於到期日透過結算系統以電子結算方式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組成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掛鈎股票。

(ii) 為獲得交付組成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掛鈎股票，(a)所有實物結算費用必須由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向發行人支付及(b)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必須知會發行人其就交付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如有)所需的該等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其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憑證將予登記的任何人士及／或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憑證文件將予交付的任何銀行或代理人的戶口資料及／或姓名及地址。

(iii) 除在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時須遵守下文的規定之外，發行人將促使：

(a) 於不遲於到期日或如該日並非結算系統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組成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掛鈎股票；及

(b) 不遲於到期日寄發予細則第4(f)條規定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獲得的任何付款(如適用)。

計算代理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任何時間是否已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及倘其釐定已發生該事件而該事件亦妨礙於原訂日期(如非該結算中斷事件，原本為到期日之日)交付掛鈎股票，則到期日將為可透過有關結算系統交付掛鈎股票的首個接續日期，除非緊隨原訂日期(如非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原本為到期日之日)後十個有關結算系統營業日每日均存在妨礙進行結算的結算中斷事件。在該情況下，(a)倘可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釐定)交付掛鈎股票，則到期日將為該第十個有關結算系統營業日後可透過使用該等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以實物交付掛鈎股票(該其他交付方式就交付掛鈎股票而言被視為有關結算系統)的首日，及(b)倘掛鈎股票未能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釐定)交付，則到期日將會押後，直至可透過有關結算系統或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為止。

本行將於原訂到期日根據細則第9條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該延遲交付掛鈎股票的通知，並將於原訂到期日後第十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註明結算中斷事件持續出現及將予採取的行動的進一步通知。

就本細則第4(c)條而言：

「結算中斷事件」就掛鈎股票而言，指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屬發行人或有關公司或有關基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而據此有關結算系統未能完成掛鈎股票轉讓。

(d) 過戶期。

倘到期時結算包括以實物交付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則從最終定價日起，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的人士)如同最終定價日登記在冊的掛鈎股票持有人一樣，實益享有將予交付掛鈎股票所附帶的所有權利。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由最終定價日起直至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的人士)以適用條款表所指定的方法獲交付掛鈎股票(「過戶期」)止，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均：

- (i) 無義務向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掛鈎股票的任何其後實益所有人交付其作為掛鈎股票的登記持有人的發行人、代理人或代名人而收到的任何信函、證書、通知、通函或其他任何文件；或
- (ii) 不得在過戶期內未經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前行使掛鈎股票所附帶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包括表決權)，但發行人及代理人或其代名人亦無義務在過戶期內行使此等權利；或
- (iii) 毋須對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掛鈎股票的任何其後的實益所有人直接或間接地因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在過戶期內仍登記為掛鈎股票的合法所有人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向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該其後的實益所有人承擔法律責任。

儘管本細則第4(d)條中有其他任何規定，發行人須以郵遞(倘為香港以外地址，則以空郵)方式，通知名列過戶登記處存置的登記冊的各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如屬聯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則為排名首位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在過戶期內收到，與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掛鈎股票的任何其後實益所有人實益擁有的掛鈎股票有關，且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有權享有的任何股息、權利、紅股發行及根據股份拆細或合併而發行的股份或單位。

發行人亦須在合理可行時盡快在該通知所指定的香港辦事處提供該等股息或掛鈎股票(視乎情況而定)，供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掛鈎股票的任何其後實益所有人，在出示發行人合理要求並已知會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權利證明和身份證明後領取。

發行人亦須以郵遞(倘為香港以外地址，則以空郵)通知名列過戶登記處存置的登記冊的各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如為聯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於過戶期內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作為掛鈎股票的實益所有人有權行使或接納的權利、權益或要約，並在該通知所指定的香港辦事處提供任何有關該等權利、權益或要約的文件，供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接受所交付的掛鈎股票的人士，在出示發行人合理要求並已知會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權利證明和身份證明後領取。在發行人從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接受所交付的掛鈎股票的人士收到關於行使或接受此等權利、權益或要約的合理要求的書面通知以及(在適當時)任何必要的付款或代價之後，發行人須代表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接受所交付的掛鈎股票的人士行使或接受該等權利、權益或要約。

儘管本細則第4(d)條中有其他任何規定，若發行人在過戶期內收到某一權益(與應交付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可按其指定交付的掛鈎股票有關)，其形式為公司或基金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證券(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有權享有該權益)，則發行人應在合理可行時盡快及：

- (i) 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從公司或基金收到有關權益後三個營業日，(如需要)向公司或基金或其股票登記處郵寄一份申請，要求將權益按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應收到的掛鈎股票數目適當地分拆給不同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繼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及

- (ii) 無論如何不遲於其收到已按上述(i)項已適當分拆的有關權益後三個營業日，將其收到與該權益有關的所有文件證明(適當時已妥為放棄)郵寄(倘為香港以外地址，則以空郵)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接受所交付的掛鈎股票的人士，或(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在有關行使通知中已有如此指示)在發行人辦事處提供該等文件證明，由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指定接受所交付的掛鈎股票的人士在出示合理要求的權利證明和身份證明後領取。

(e) 代理或信託關係。

此等條款及細則不得解釋為在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與在過戶期內作為掛鈎股票實益所有人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之間或與掛鈎股票的任何其後實益所有人之間產生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均不對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其他實益所有人承擔有關掛鈎股票的受信性質的義務。

(f) 零碎股份／單位。

倘到期時結算相等於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數目，下列條文將適用：

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倘該股票掛鈎投資屆滿(若非因本細則第4(f)條的條文)將導致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獲交付並非掛鈎股票的完整股份或單位的掛鈎股票的若干數目股份或單位(可能包括掛鈎股票的零碎股份或單位)(「零碎股份／單位」)，則：

- (i) 就該股票掛鈎投資的屆滿而言，發行人不會向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且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無權收到該等零碎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及
- (ii) 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從發行人收到根據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為基準計算的一筆現金金額(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惟就日圓而言，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日圓整數)(須按細則第4(b)條規定在不遲於到期日支付)，其金額相等於最終股價(如有需要，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乘以該等零碎股份／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數目。

## 5. 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

- (a) 首任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指定辦事處載於下文。發行人保留權利(待委任一位繼任人後)隨時改變或終止所委任的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及委任另一家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惟必須一直保留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有關任何終止或委任及任何更改辦事處的通知書將根據細則第9條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
- (b) 過戶登記處及代理人各自將作為發行人的任何股票掛鈎投資的代理人，並不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職責或有任何代理或信託關係。
- (c) 登記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名冊將由過戶登記處存於香港以外的地方，且過戶登記處將於名冊內加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銀行資料，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持有股票掛鈎投資的詳情，包括所持有各系列股票掛鈎投資的數目及任何過戶登記處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6. 調整及提早終止

- (a) **潛在調整事件**。倘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起始日或之後但於最終定價日或之前發生潛在調整事件，則計算代理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潛在調整事件是否對掛鈎股票的理論價值構成攤薄或集中影響，如構成該影響，則於發生該潛在調整事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須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計算代理將會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參考股價、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如有)，及／或任何其他調整，以及在任何情況下，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能適當地反映對掛鈎股票的理論價值構成該攤薄或集中影響的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結算或付款條款的其他任何可變因素，以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並應於作該調整後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計算代理亦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於釐定該(等)調整時：
- (i) 倘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在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則計算代理將遵循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對有關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公佈之任何調整，除非遵循該調整不能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在該情況下，計算代理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從而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或
  - (ii) 倘並無在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買賣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計算代理將計及並(如適用及在適用的範圍內)遵循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聯交所所載的有關規則，從而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於釐定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時，計算代理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須遵守並使用任何有關除權日期或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提供的其他相關日期作為該(等)調整的生效日期。

就本細則第6(a)條而言，「**潛在調整事件**」指：

- (1) 掛鈎股票的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導致合併事件者除外)，或向掛鈎股票現有持有人不論透過紅利、資本化或類似發行，而免費分派或派付該掛鈎股票的股息；或
- (2) 向掛鈎股票的現有持有人就以下各項分派或以股息支付：(a)該掛鈎股票，或(b)其他股本或賦予該等掛鈎股票持有人權利收取公司或基金支付的股息及／或清盤所得款項(等於對該等掛鈎股票持有人作出的付款或按該等付款比例)的證券，或(c)公司或基金由於進行分拆或其他類似交易而購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另一名發行人的股本或其他證券，或(d)任何其他類別的證券、權利或認股證或其他資產，而在任何情況下，以低於發行人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當時市價付款(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
- (3) 特殊股息；或
- (4) 公司就掛鈎股票(並無獲悉數繳足股款)而催繳；或

- (5) 公司或基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掛鈎股票，無論是使用溢利或資本購回，亦不論該等購回的代價是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或
- (6) 就公司而言，根據針對敵意收購的股東供股計劃或安排(規定於發生若干事件後，按低於計算代理釐定的市價的價格分派優先股、認股證、債務工具或股份權利)使任何股東權利導致任何股東權益被分派或從公司任何普通股份或股本中其他股份分離的任何事件，惟因該事件而進行的任何調整須於贖回該等權利時重新調整；或
- (7) 可能對有關掛鈎股票的理論價值構成攤薄或集中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
- (b) 合併事件。於發生任何合併事件後(而合併日期為於起始日或之後但於最終定價日或之前)，計算代理可(i)對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付款或任何其他條款作出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適當的調整(如有)，以保持該合併事件對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該調整將包括，倘公司已與另一家實體合併，視存續實體的股份為新掛鈎股票；及(ii)釐定該項調整的生效日期。於釐定該調整時：
- (i) 倘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在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則計算代理將遵循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對有關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公佈之任何調整，除非遵循該調整不能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在該情況下，計算代理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從而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或
- (ii) 倘並無在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買賣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計算代理將計及並(如適用及在適用的範圍內)遵循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一聯交所載的有關規則，從而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於釐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時，計算代理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須遵守並使用任何有關除權日期或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提供的其他相關日期作為該調整的生效日期。

倘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任何前述調整未能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則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日期終止，而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收取到期時結算的權益將告終止，及發行人將於支付提早終止款額後完全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責任。計算代理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發生該合併事件及該調整或終止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就本細則第6(b)條而言：

「合併日期」指合併事件的截止日期或倘截止日期不能根據適用於該合併事件的當地法例釐定，則指由計算代理釐定的該其他日期；及

「合併事件」指以下任何一項：

- (1) 該掛鈎股票重新分類或改變，致使所有於市場流通的所有該等掛鈎股票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予另一實體或人士；或
  - (2) 公司與另一個實體或人士綜合、兼併或合併或具約束力的股票互換(該公司為持續經營的實體，而且不會致使所有於市場流通的掛鈎股票出現任何該等重新分類或改變的綜合、兼併或合併或具約束力的股票互換除外)；或
  - (3) 任何實體或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公司已發行的掛鈎股票100%的收購要約、公開收購要約、互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其結果為所有該掛鈎股票須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由該其他實體或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掛鈎股票除外)；或
  - (4)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另一家實體綜合、兼併、合併或具約束力的股票互換，而公司是持續經營的實體，及並無導致已發行的所有掛鈎股票重新分類或改變，但導致於緊接該事件前已發行的掛鈎股票(由該另一實體已擁有或控制的掛鈎股票除外)合共相當於緊接該事件後已發行的掛鈎股票50%以下。
- (c) 公開收購要約。於發生任何公開收購要約後(而公開收購要約日期為於起始日或之後但於最終定價日或之前)，計算代理可(i)對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付款或其他條款作出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適當的調整(如有)，以保持該公開收購要約對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及(ii)釐定該項調整的生效日期。於釐定該調整時：
- (i) 倘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在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則計算代理將遵循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對有關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公佈之任何調整，除非遵循該調整不能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在該情況下，計算代理將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從而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或
  - (ii) 倘並無在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買賣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計算代理將計及並(如適用及在適用的範圍內)遵循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聯交所所載的有關規則，從而保持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於釐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時，計算代理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須遵守並使用任何有關除權日期或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提供的其他相關日期作為該調整的生效日期。

倘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任何前述調整未能保障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則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日期終止，而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收取到期時結算的權益將告終止，及發行人將於支付提早終止款額後完全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責任。計算代理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發生該公開收購要約及該調整或終止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就本細則第6(c)條而言：

「**公開收購要約**」指由計算代理按向政府或自律監管機構存檔或呈交的(計算代理認為有關的)其他資料而釐定，有任何實體或人士進行的收購、公開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導致該實體或人士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透過轉換或其他途徑有權取得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或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多於10%及少於100%；及

「**公開收購要約日期**」指就公開收購要約而言，金額相當於適用百分比限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或單位被實際購買或循其他途徑取得(按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日期。

- (d) **國有化、無償債能力、撤銷上市地位或對沖中斷**。倘於起始日或之後但於最終定價日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
- (i) 所有掛鈎股票或公司或基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國有化、充公或在其他情況下須轉讓予任何政府機構、機關、實體或部門(「**國有化**」)；或
  - (ii) 由於公司或基金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破產、無償債能力、解散或結束，或任何類似的法律程序影響公司或基金，而(A)公司或基金的所有掛鈎股票須轉讓予受託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的人員；或(B)掛鈎股票的持有人將在法律上被禁止轉讓該等股票(「**無償債能力**」)；或
  - (iii) 交易所宣佈，根據該交易所的規則，掛鈎股票基於任何理由(合併事件除外)終止(或將會終止)於交易所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及並無即時在與交易所所在的相同國家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重新上市、重新買賣、重新報價(「**撤銷上市地位**」)；或
  - (iv) 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在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後，無法(a)收購、設立、重新設立、替代、維持、解除或出售任何其視為需要用來對沖其為股票掛鈎投資訂立的任何對沖安排相關責任的訂立及履行所涉及的資產價格風險的交易或資產，或(b)變現、收回或匯出任何有關交易或資產的所得款項(「**對沖中斷**」)，惟純粹基於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變差而導致無法進行上述事項者，將不被視為對沖中斷，

則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日期終止，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各自收取到期時結算的權益將告終止，發行人將於支付提早終止款額後完全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責任。

計算代理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發生該國有化、無償債能力、撤銷上市地位或對沖中斷(視乎情況而定)及該終止事項。

- (e) **額外中斷事件**。倘於起始日或之後但於最終定價日或之前發生額外中斷事件，計算代理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日期終止，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各自收取到期時結算的權益將告終止，發行人將於支付提早終止款額後完全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責任。

計算代理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發生該額外中斷事件及該終止事項。

就本細則第6(e)條而言：

「額外中斷事件」指法律變動及無償債能力呈請；

「法律變動」指(i)由於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更改，或(ii)由於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或規管機關就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包括稅務機關採取的任何行動)的頒佈或任何變動，計算代理真誠釐定(a)持有、購入或出售掛鈎股票為不合法，或(b)發行人履行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將大幅增加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稅務負債增加、稅務利益減少或其稅務情況的其他不利影響)；及

「無償債能力呈請」指在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的司法管轄權區或其總部或本國辦事處的司法管轄權區，公司提起或被對其具有無償債能力、收復債項或監管司法管轄權的主要監管機構、監督或任何類似官員提起，或其同意尋求無償債能力或破產的判決的法律程序，或尋求根據任何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法律或其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的任何其他寬免，或由公司或該監管機構、監督或類似官員提出或其同意提交有關其結束或清盤的呈請，惟由債權人提起或提出而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未同意的法律程序或呈請，將不會被視為無償債能力呈請。

- (f) **基金中斷事件**。倘於起始日或之後但於最終定價日或之前發生基金中斷事件，計算代理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日期終止，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各自收取到期時結算的權益將告終止，發行人將於支付提早終止款額後完全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投資的責任。

計算代理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發生該基金中斷事件及該終止事項。

就本細則第6(f)條而言，「基金中斷事件」指基金發生以下任何一項：

- (1) 其不再存在；或
- (2) 基金的股份或單位重新分類或基金追蹤的指數更改，或其被另一基金收購或與另一基金合併，而計算代理認為該另一基金的授權、風險特點及／或基準與於起始日列明的基金的授權、風險特點及／或基準不同(或發生前述事項的建議)；或
- (3) 其授權、風險特點、章程、額外資料陳述、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投資管理協議或年報及半年報有重大變動，或監管基金投資其資產的任何其他規則、法律、規例、類似指引、規章文件、報告或其他文件自起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或
- (4) 建議結束基金或基金投資者提出任何實質訴訟；或

- (5) 違反或觸犯其授權、風險特點、章程、額外資料陳述、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投資管理協議或年報或半年報或監管基金投資其資產的其他文件列明的任何策略或投資指引，而該違反或觸犯存在影響掛鈎股票價值或其任何持有人的權利或補償的合理可能；或
- (6) (i)對該基金擁有權限的任何政府、法律或規管實體註銷、吊銷或撤銷基金的註冊或批准，(ii)基金或獲委任擔任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經理或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包括全權委託投資經理或另一名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的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職務的任何人士(「**基金顧問**」)就法律、稅務、會計或規管事務的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合理地可能對該基金的價值或當中任何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或(iii)基金、基金顧問或任何基金管理人、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就基金肩負主要行政職責的類似人士(「**基金管理人**」)遭受任何有關政府、法律或規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法律程序或訴訟，涉及與基金、基金顧問或基金管理人的運作有關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活動被指違反適用法律；或
- (7) 於任何交易所營業日發生或存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且已經或預期會大幅增加其對沖基金倉盤的成本(由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任何事件、情況或事由，惟基於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變差而導致上述成本大幅增加者，將不被視為對沖成本增加。
- (g) **調整或提早終止通知**。根據本文由計算代理作出的所有決定(除有明顯錯誤的情況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及發行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須根據細則第9條使或促使盡快作出發生有關事件及任何調整或終止(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該調整或終止(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的日期以及釐定提早終止款額(如屬提早終止)的通知。於提早終止的情況下，發行人將使或促使於該提早終止生效日期後不遲於第二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7. 購買

發行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以任何價格或以私人安排方式購買股票掛鈎投資。所購入的任何股票掛鈎投資可被持有、轉售或交出以作註銷。在結算貨幣為人民幣的情況下，倘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根據本細則第7條預期以現金支付購買價當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該付款將延遲至人民幣中斷事件不再出現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除非人民幣中斷事件於原訂日期(如非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原本為有關付款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持續發生，則另當別論。在該情況下，發行人將於該第十個營業日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支付有關港元等值金額。發行人所支付的任何該款項將表示其完全及最終履行其就股票掛鈎投資於受影響付款日以人民幣支付相關金額的責任。

## 8.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修訂

- (a)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代理協議載有召開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以考慮任何影響彼等權益的事宜的條文，其中包括以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代理協議)批准修訂股票掛鈎投資或總合證明書的條文。



該大會可由發行人或當時持有尚未行使的股票掛鈎投資不少於10%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召開。任何有關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的股票掛鈎投資不少於25%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或如為任何續會，則為身為或代表持有或代表任何數目股票掛鈎投資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兩名或以上人士。

由有權親自或以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全體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大會。

決議案如獲一致通過，則可在毋須舉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大會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通過。

- (b) **修訂**。發行人可毋須得到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同意，進行發行人合理地認為對股票掛鈎投資或總合證明書的條文作出性質屬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的修訂，以更正明顯的錯誤或為符合香港(定義見下文)法例或條例的強制性條文所需的任何修訂。任何該等修訂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及發行人具有約束力。發行人須根據細則第9條於該修訂的生效日期前或於其後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修訂。

## 9. 通知書

- (a) 所有此等條款及細則規定或准許寄發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取得或發行人應同意送交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文件，可以親身送交或按過戶登記處存置的登記冊所示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則為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郵寄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倘為香港以外地址，則以空郵)。所有按本細則第9(a)條送交或寄出的文件，有關的送交或寄發風險須由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承擔。
- (b) 所有發給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通知書，如以郵寄方式按過戶登記處所存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登記冊的地址寄發予股票掛鈎投資的持有人，即屬有效。此外，該等通知書亦可以英文刊登於一份香港流通的主要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刊登於一份主要中文報章。該等通知書將視為經已於刊登該通知書之日發出。

## 10. 進一步發行股票掛鈎投資

發行人毋須得到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同意，有權不時增設及增發股票掛鈎投資，以便與已發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單一系列。

## 11. 適用條款表中股票掛鈎投資條款及細則的修訂

適用於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可按適用條款表所述予以修改、修訂或補充。

## 12. 管轄法律

提呈發售股票掛鈎投資的計劃、總合證明書、股票掛鈎投資適用的條款及細則、適用條款表、承諾契據及代理協議，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例管轄並據此詮釋。發行人及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透過購買股票掛鈎投資)將被視作就有關股票掛鈎投資、總合證明書、承諾契據及代理協議全面接受香港的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

### 13. 第三者權利

並非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一方的人士概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的利益。

### 14. 語言

就指定以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為適用結算系統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過戶處及過戶登記處指定辦事處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9 Battery Road, #07-01  
MYP Centre  
Singapore 049910

## 附錄B

### 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 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表格式

以下載列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表格式。每份條款表僅可用於一系列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本行於任何發行日均可發行多於一個系列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於申購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之前，務須閱讀有關係列的指示性條款表及其他發售文件。

於一個系列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內，閣下可向分銷商索取指示性條款表。與有關係列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若干詳情可能僅會於起始日收市後方予確定：例如初始股價。該等詳情於指示性條款表內以星號(\*)標示，並將由本行於發行日前填入最終條款表。

於本產品小冊子所載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經最終條款表修改、修訂或補充)構成有關係列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具約束力的法定條款。

由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之持牌銀行及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註冊  
可進行第1類、第4類、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發行

[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最終定價日氣墊]<sup>2</sup>  
[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每日氣墊]<sup>3</sup> ELI  
(「股票掛鈎投資」，各稱一份「股票掛鈎投資」)  
的條款表

(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營的任何市場買賣)

- [1.]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並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及不設氣墊機制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
- [2.]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並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及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
- [3.] [恒生非保本非上市並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及每日氣墊機制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

系列編號：[●]

日期：[●]

[[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

**重要風險警告**

投資涉及風險。下文尚未盡列所有風險因素。閱讀下文時，請連同分別載於資料備忘錄及產品小冊子的「風險因素」一節的其他風險因素一併閱讀。

- 並不保本—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無抵押品—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抵押品，亦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作抵押。
- 為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為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並不等於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非存款保障計劃下的受保障存款。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然而，倘閣下有意於最終定價日前出售閣下所持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本行將於本條款表列明的時間內為閣下提供每日莊家活動安排，以便閣下售回股票掛鈎投資，但閣下所收取的實際售回價可能低於或遠低於閣下最初投資的款項。此外，閣下應注意，倘有關股票掛鈎投資受交易中斷事件影響，則本行未必能夠於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
- 閣下倚賴本行的信用可靠性—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構成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閣下購買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將倚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本行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閣下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當閣下投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的信用可靠性。倘閣下的分銷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將有權針對該分銷商提出申索。倘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責任，閣下對該託管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並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向該託管商採取行動。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或不享有直接執行權利**—倘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i)透過結算系統持有或(ii)透過本行以外的分銷商於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則閣下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或其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以維護閣下作為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的權利，而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執行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投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投資掛鈎股票。於投資期內，閣下對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須於到期時向閣下交付掛鈎股票，則閣下將自最終定價日起按條款及細則所述享有掛鈎股票的權利)。該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或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虧損出現相應變動。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利益衝突**—閣下應注意，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而本行於每一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有損閣下於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
  - **條款及細則或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乃透過國際證券結算系統持有，為提交有關結算系統，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僅會以英文刊發。如產品小冊子的中文版本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不理解英文版本的內容，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自起始日起承擔風險**—閣下將由起始日起承擔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
- [• **以人民幣計價的股票掛鈎投資及／或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的額外風險**—倘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及／或掛鈎股票以人民幣計價及買賣，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可能因人民幣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境外人民幣匯率風險及人民幣利率風險。本行在任何以人民幣計價的股票掛鈎投資下的付款亦可能會在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被押後或以港元等值金額交付該筆付款。]]

本[指示性]條款表須與下列文件一併閱讀：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刊發的資料備忘錄[及於[日期]刊發的[附錄]](統稱「資料備忘錄」)，
- 於[日期]刊發的財務披露文件[及於[日期]刊發的[附錄]](統稱「財務披露文件」)，及
-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刊發的股票掛鉤投資產品小冊子[及於[日期]刊發的[附錄]](統稱「產品小冊子」)，

上述文件均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人」)刊發。在本條款表內，除本條款表另有指明外，所有詞彙均具備產品小冊子「附錄A—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鉤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內所賦予的涵義。

[[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分銷商有責任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閣下在決定投資本行的股票掛鉤投資前，務請閱讀所有該等文件。閣下對該等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產品小冊子(包括於本條款表內列明此等文件的任何附錄)的印刷本可向發行人或下文所載的分銷商索取，而][此等文件的電子版本可[透過以下二維碼及]於發行人的網站www.hangseng.com下載]。[本條款表的印刷本可向發行人或下文所載的分銷商索取，而][本條款表的電子版本可[透過以下二維碼及]於發行人的網站www.hangseng.com下載]。



## 投資回報類別

股票掛鉤投資為對非上市股票掛鉤結構性產品具備投資經驗，並對掛鉤股票的前景持穩定或適度看好及欲參照掛鉤股票於最終定價日的表現獲得潛在現金分派的投資者而設。其絕非為(i)並不熟悉衍生工具或對衍生工具毫無認識、(ii)不欲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iii)不欲在整個投資期內投資本行的股票掛鉤投資，或(iv)不願損失任何部分資金且缺乏投資經驗的投資者而設。投資者必須明白，投資者可能收取掛鉤股票或其現金等值作為結算，而其市值可能遠低於其投資資金。]

### 一般條款

投資期 <sup>1</sup> ：	[數目]個月
掛鉤股票／公司／基金：	[股票名稱][公司][基金][股票代號]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相關貨幣：	[港元][人民幣][其他貨幣]
初始股價[*]：	[掛鉤股票於起始日估值時間在交易所的收市價][發行人與投資者於起始日議定的掛鉤股票的市場現貨價]

<sup>1</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倘初始股價因發生交易中斷事件而未能於起始日記錄，則閣下將於起始日獲全數退回分銷商所持的發行價，而股票掛鈎投資將不會發行。]

起始日：	[日期][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該日為訂定本文所載條款的日期(以星號(*)為標記))]
發行日及付款日：	[日期]
最終定價日：	[日期](或須根據產品小冊子第67頁的條款及細則中最終定價日的定義進行調整)
到期日：	緊隨最終定價日(最終定價日如為中斷日則為經調整最終定價日)後三個營業日，預期為[日期]或前後。
估值時間：	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的預定收市時間，或倘交易所或該相關交易所於其預定收市時間之前或之後收市，為其正常交易時段的實際收市時間。
發售期：	[日期][時間]至[日期][時間](可予更改而毋須事先通知)
發行量[*]：	[數目]份股票掛鈎投資
發行價：	面值的[百分比]%
結算貨幣：	[貨幣]
面值：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貨幣及金額]
最低投資額：	[貨幣及金額]([數目]份股票掛鈎投資)[(就透過網上銀行服務作出的申請而言)] [[貨幣及金額]([數目]份股票掛鈎投資)[(就透過網上銀行服務以外的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
最低轉讓額：	面值(即一份股票掛鈎投資)
[匯率：	[倘相關貨幣為美元] [於最終定價日(或倘最終定價日為中斷日，則為經調整最終定價日)[16:00(香港時間)]在路透社版面[結算貨幣版面]上顯示的每一[美元][結算貨幣]兌[結算貨幣][美元]匯率的[買入價][及][賣出價]之[中間值][算術平均數]，或倘於相關日期相關時間於相關版面未能獲得該匯率，則由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將採用境外人民幣匯率。]

[倘相關貨幣並非美元]

[於最終定價日(或倘最終定價日為中斷日，則為經調整最終定價日) [(i)] [16:00 (香港時間)] 在路透社版面 [相關貨幣版面] 上顯示的每一美元兌相關貨幣匯率的 [買入價] [及] [賣出價] 之 [中間值] [算術平均數]，[乘以 (ii) [16:00 (香港時間)] 在路透社版面 [結算貨幣版面] 上顯示的每一結算貨幣兌美元匯率的 [買入價] [及] [賣出價] 之 [中間值] [算術平均數]] [除以 (ii) [16:00 (香港時間)] 在路透社版面 [結算貨幣版面] 上顯示的每一美元兌結算貨幣匯率的 [買入價] [及] [賣出價] 之 [中間值] [算術平均數]]]，或倘於相關日期相關時間於相關版面未能獲得 [任何] 該匯率，則由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倘相關貨幣或結算貨幣為人民幣，則將採用境外人民幣匯率。]

## 到期時結算條款

最終股價：掛鈎股票於最終定價日估值時間在交易所的收市價。倘掛鈎股票的最終股價由於最終定價日為中斷日而無法釐定，該最終股價將於經調整最終定價日釐定。

參考股價：初始股價的 [數目] % (參考股價將計至最接近 0.0001，凡 0.00005 或以上向上調整)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根據以下公式釐定的掛鈎股票的股份／單位數目：

$$\frac{\text{面值}}{\text{參考股價}}$$

如結算貨幣與相關貨幣不同，則按匯率將面值兌換為相關貨幣。

交付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數目將按每份股票掛鈎投資基準計算，並為掛鈎股票的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的整數。倘該數目不是整數，則發行人應付的掛鈎股票的零碎股份或單位將以現金並以結算貨幣結算，即最終股價(如結算貨幣與相關貨幣不同，則按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乘以零碎股份或單位數目(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惟就日圓而言，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日圓整數)。



- [最終定價日] [適用][不適用]
- [每日]氣墊機制：
- [氣墊水平：] [初始股價的[數目]%(氣墊水平將計至最接近0.0001，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 [觀察期：] [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期間。]
- 到期時結算：
- [就不設每日氣墊機制及不設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假如股票掛鈎投資並未被提早終止，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獲派付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
- (a) 倘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初始股價，以現金支付面值的100%與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的總和；或
  - (b) 倘最終股價低於初始股價但相等於或高於參考股價，以現金支付面值的100%；或
  - (c) 倘最終股價低於參考股價；及
    - (i) 倘已選擇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以實物交付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須支付任何實物結算費用)。如有任何零碎股份／單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可收取根據細則第4(f)條計算的現金款項，代替獲實物交付該零碎股份／單位；或
    - (ii) 倘已選擇現金結算作為結算方式，支付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現金等值：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最終股價}}{\text{參考股價}}$$

(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就設有每日氣墊機制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假如股票掛鈎投資並未被提早終止，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獲派付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

- (a) 倘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初始股價，以現金支付面值的100%與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的總和；或
- (b) (i) 倘最終股價低於初始股價但相等於或高於參考股價；或  
(ii) 倘最終股價低於參考股價，但於觀察期內各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高於氣墊水平，  
  
以現金支付面值的100%；或
- (c) 倘最終股價低於參考股價，且於觀察期內任何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及
  - (i) 倘已選擇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須支付任何實物結算費用)。如有任何零碎股份／單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可收取根據細則第4(f)條計算的現金款項，代替獲實物交付該零碎股份／單位；或
  - (ii) 倘已選擇現金結算作為結算方式，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現金等值：

$$\text{面值}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最終股價}}{\text{參考股價}}$$

(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就設有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的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假如股票掛鈎投資並未被提早終止，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而言，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獲派付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

- (a) 倘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初始股價，以現金支付面值的100%與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的總和；或
- (b) 倘最終股價低於初始股價但高於氣墊水平，以現金支付面值的100%；或
- (c) 倘最終股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及
  - (i) 倘已選擇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以實物交付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須支付任何實物結算費用)。如有任何零碎股份／單位，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可收取根據細則第4(f)條計算的現金款項，代替獲實物交付該零碎股份／單位；或
  - (ii) 倘已選擇現金結算作為結算方式，為根據下列公式計算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現金等值：

$$\text{面值} \times \frac{\text{最終股價}}{\text{參考股價}}$$

(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

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以結算貨幣為單位的金額(計至最接近0.01，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惟就日圓而言，計至最接近日圓整數，凡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面值} \times \text{現金分派比率}$$

現金分派比率：

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i) 現金分派比率下限；及
- (ii) 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得出的比率(計至小數點後四個位，凡0.00005則向上調整)：

$$\left( \frac{\text{最終股價}}{\text{初始股價}} - 1 \right) \times 100\%$$

現金分派比率下限：

[百分比]%

結算方式： 須由投資者於提交認購指示時選擇的現金結算或實物結算[[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投資者有權根據分銷商的正常運作程序向分銷商發出指示而予以更改。有關發出該等指示的最後時限，請向分銷商查詢，但該時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終定價日前三個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僅在符合上文(b)段「到期時結算」項下所列明的條件的情況下，結算方式方予適用。

實物結算費用：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須支付承讓人(而非轉讓人)交付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印花稅(如適用，受進行該轉讓當時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規限)，款項由發行人根據規定的稅率及承讓人就掛鈎股票應付的印花稅的規定計算及釐定。

[其他收費及費用]

[[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有關該等收費及費用的詳情，請向分銷商查詢。]

## 其他條款

條款及細則： 請參閱產品小冊子附錄A「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細則」及最終條款表[[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以上文件可於辦公時間內向安排人(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或有關分銷商索取]。

營業日中心： [香港][須開市促成付款的城市][結算系統][T2]

發行人[[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及獨家分銷商]：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人的查詢或投訴熱線電話號碼為2822-0228。

[[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分銷商： [分銷商名稱及查詢電話]]

安排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計算代理：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證券號碼： [號碼][不適用]

股票掛鈎投資的形式： 記名股票掛鈎投資。

歐洲結算系統及／  
或盧森堡結算系統  
以外任何結算系統：

[股票掛鈎投資將直接與發行人交收。該系列的總合證明書將以發行人的代名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及寄存。股票掛鈎投資必須經於發行人開立的戶口持有，於資料備忘錄內另有說明。][不適用，結算系統為[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於資料備忘錄內另有說明。]

上市：

非上市

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  
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  
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  
的管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 [適用。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不適用]]  
網上銀行服務申請：

[[僅用於指示性條款表：]

## 佣金

除本行兼任分銷商的情況外，本行可給予分銷商折扣或向分銷商支付佣金。本行可因應日後的市況調整佣金，而有關調整將於本條款表披露。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已包含在發行價內。

## 撤銷發售

本行保留權利於發售期結束當日或之前撤銷發售此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於撤銷發售時，本行將通知分銷商，而分銷商亦將通知閣下。有關在此情況下向閣下退還閣下購買款項的方法及時間詳情，請聯絡分銷商。本行或閣下的分銷商概不會就該撤銷或退款向閣下徵收任何費用。

## 有關掛鈎股票的資料

掛鈎股票在交易所上市，而按交易所規定，[公司][基金]須持續披露對其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資料。閣下亦可登入交易所營運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 瀏覽有關[公司][基金]的資料(包括其刊發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如有))。閣下可於交易所營運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獲取[公司][基金]過往股價的資料。

上文的該等第三方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文件的一部分。本行對該等第三方網站的資料概不負責。

[[倘掛鈎股票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歷史少於連續60個營業日的新上市股份或基金，則加入此風險因素：]新上市股票]

[[股票名稱](「新上市股票」)於[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上市股票上市前無公開的市場，且新上市股票日後未必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閣下未必能分析或比較新上市股票的成交記錄，尤其是可能影響閣下投資回報的股價波幅或股票流通量資料。

雖然新上市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但不保證新上市股票將形成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市場，亦不保證市場流通。此外，新上市股票的股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市場氣氛影響而大幅波動，且波幅可能大於交投歷史較久的股票的一般預期波幅。]

[倘掛鈎股票為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則加入此風險因素：]

#### [有關與基金掛鈎的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

掛鈎股票為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本行或本行的聯屬公司均無能力控制或預測該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行動。基金資產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金經理的管理團隊的能力。基金資產的管理方式及作出決策的時間性對基金資產的表現有重大影響，從而對掛鈎股票及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有重大影響。有關基金經理並無以任何方式參與發售股票掛鈎投資，亦無責任在採取可能影響掛鈎股票以至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價的任何行動時顧及閣下的利益。

[[倘掛鈎股票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則加入此風險因素：]此外，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交易所買賣基金設計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所涉及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也會出現差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較高溢價或折讓。]

[[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納合成複製投資策略則加入此段：]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納合成複製投資策略，透過投資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閣下亦應注意：

- (a)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將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承擔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知名金融機構，當中任何一名對手方倒閉可能會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造成負面影響。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設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有關抵押品變現時，仍可能存在抵押品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及
- (b) 倘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並無活躍二手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須承擔較高的流通量風險。鑒於衍生工具的買賣價差較大，該等衍生工具的估值或出售價格可能大幅低於具活躍二手市場的衍生工具。此可能導致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出現虧損。]

[[倘掛鈎股票為透過QFI機制及／或中華通進行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則加入此風險因素：]掛鈎股票為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交易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機制(統稱「QFI機制」)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閣下應注意下列額外風險：

- (a) 中國中央政府推出的QFI機制及中華通的政策及規則可能會修訂，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該不確定性及QFI機制及中華通的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變動或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且該等變動亦可能存在潛在追溯性影響。該等變動繼而可能對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或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與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相比涉及種種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涉及較大風險。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因受到相關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而受影響。此舉可能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c) 現時適用於透過QFI機制及／或中華通在中國內地進行投資的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中國內地稅法存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儘管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會就潛在稅務負債作出稅務撥備，惟該稅務撥備或會過多或不足。該稅務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的任何差額或已由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補足，或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以及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及
- (d) 根據中華通買賣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將受中華通下按先到先得基準動用的每日額度所規限。倘已達至中華通下的每日額度，則基金經理或需暫停增設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股份或單位，因此可能影響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買賣的流通性。於該情況下，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較其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而波幅亦可能會增加。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取消QFI機制下分配予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額度的詳細實施細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雖然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概不保證該等股份或單位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已形成交投活躍市場，亦不保證其流通量能否維持。此外，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市場氣氛影響而大幅波動，而且幅度可能大於交投歷史較久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般預期波幅。

上述風險可能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表現，以至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或市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令閣下的投資蒙受損失。]

請參閱相關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倘掛鈎股票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加入此風險因素：]掛鈎股票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組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本融資及(c)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出現差異。此乃由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前景；(b)經濟或市場情況變動；及(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

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的發售文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產品小冊子第28頁「風險因素」一節。]

[倘掛鈎股票透過多櫃台模式買賣則加入此風險因素：]

[有關採納多櫃台模式的[公司][基金]的特定風險因素

[公司][基金]採納多櫃台模式分別以港元及一種或多種外幣(如人民幣及/或美元)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股份][股份或單位]。請參閱本條款表「一般條款」項下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相關貨幣。鑒於多櫃台模式屬於香港聯交所嶄新的產品，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性質，故閣下亦需考慮下列額外風險：

- (a) 股票掛鈎投資僅與[公司][基金]的[港元][人民幣][其他貨幣]買賣的[股份][股份或單位]掛鈎。在另一貨幣櫃台買賣的[公司][基金]的[股份][股份或單位]的任何交易價變動不應直接影響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或市值；
- (b) 倘該等[股份][股份或單位]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股份][股份或單位]將僅可於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掛鈎股票的供求，從而對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或市值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在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股份或單位]與在另一種貨幣櫃台買賣的[股份][股份或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或會因市場流通性、外幣兌換風險、各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在相關貨幣櫃台買賣的掛鈎股票的交易價變動或會對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或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請參閱以多櫃台模式買賣的相關[公司股份]或[基金股份或單位]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倘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及/或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則加入此風險因素：]

[以人民幣計價的股票掛鈎投資及/或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的其他特定風險因素

閣下應注意下列額外風險：

(i) 境外人民幣匯率風險

儘管境內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境內買賣的人民幣)(「境內人民幣」)與境外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境外人民幣」)為相同貨幣，惟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根據不同規例及獨立流動資金儲備於不同及獨立市場買賣。境內人民幣及境外人民幣現時於不同市場買賣，匯率亦各異，故彼等的匯率變動方向或幅度可能不相同。境外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匯率。倘：(i)相關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如港元及美元，但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或(ii)相關貨幣為人民幣，但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境外人民幣匯率變動或會對交付予閣下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及以相關貨幣計算的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單位數目的價值)(倘為實物結算)造成不利影響。

倘相關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但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就掛鈎股票的實物交付而言，倘於最終定價日人民幣兌該其他貨幣的價值低於起始日的價值(即人民幣兌該其他貨幣出現貶值)，閣下將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較少的股份/單位數目，此乃由於面值(以人民幣計算)只能兌換較少該其他貨幣金額，以購買按參考股價計算的掛鈎股票。

倘相關貨幣為人民幣而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就掛鈎股票的實物交付而言，倘於最終定價日人民幣兌該其他貨幣的價值高於起始日的價值(即人民幣兌該其他貨幣出現升值)，閣下將就每份股票掛鈎投資收取較少的股份/單位數目，此乃由於面值(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算)只能兌換較少人民幣金額，以購買按參考股價計算的掛鈎股票。

境外人民幣的匯率將受(其中包括)中國中央政府外匯管制的影響，當閣下將人民幣兌換為該其他貨幣(反之亦然)時，可能會對閣下從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獲得的潛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並非以人民幣投資的投資者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股票掛鈎投資時，可能須將其所在



國家的貨幣兌換成人民幣。該等投資者可能亦須將該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或出售根據本行股票掛鈎投資而向該等投資者交付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的所得款項)兌換回其所在國家的貨幣。於兌換過程當中，該等投資者或會產生貨幣兌換成本，並須承擔境外人民幣兌換其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務請注意：與其他外幣相同，境外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本行以人民幣計價的股票掛鈎投資不應用作一項投機人民幣升值的投資。

#### (i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

相關香港或中國機關可能正籌劃或將發出適用於閣下投資於該股票掛鈎投資的附加條例、規則及限制。有關更新及詳情，閣下應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倘中國中央政府收緊其對境內人民幣與境外人民幣之間的跨境流動的外匯管制，人民幣的流通性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人民幣的流通性限制或會增加本行對以人民幣計價的股票掛鈎投資或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股票掛鈎投資所作的任何對沖安排的平倉費用，從而可能對該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就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延遲付款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於預定付款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即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本行未能(a)就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於香港的人民幣交易市場取得美元兌人民幣的確實報價(因與本行信用可靠性有關的事宜所產生者除外)、(b)於香港的人民幣交易市場兌換股票掛鈎投資項下任何到期及應付的人民幣款項(因與本行信用可靠性有關的事宜所產生者除外)及/或(c)於香港境內的戶口之間轉賬人民幣)後，到期時結算及/或提早終止款額的現金付款可能延遲至該原訂預定付款日後十個營業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倘於該原訂預定付款日後十個營業日持續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本行將支付由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使用該第十個營業日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釐定的港元等值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第55頁「倘於預定付款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會出現什麼情況？」。

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或會延遲向閣下作出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付款。本行概不就任何延遲付款向閣下支付任何額外款額(例如利息)。閣下或會損失於該付款並無延遲支付的情況下，將有關款項作銀行存款原可賺得的利息。此外，倘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該筆付款，閣下亦將承受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境外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由於支付予閣下的港元等值金額將遠低於在預定付款日以人民幣支付的有關款項的價值(以港元計算)(根據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閣下將蒙受虧損(以港元計算)。

#### (iv) 人民幣利率風險

境外人民幣利率與境內人民幣利率或會不同。境外人民幣利率與境內人民幣利率現時於不同市場買賣，利率亦各異，故彼等變動的方向或幅度可能不相同。境外人民幣利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利率。境內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近年來中國中央政府已逐步放

寬利率的規定。倘境內人民幣利率出現任何進一步放寬，該進一步放寬或會影響境外人民幣利率。境外人民幣利率波動或會對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 費用及收費

雖然並無訂明任何收費，但在計算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價及售回價時，已將發行人在訂立掛鈎投資或對沖協議或為營運或行政目的而招致的交易成本、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及邊際利潤(如有)間接包含及計算在內。

## 發售文件

此系列的股票掛鈎投資僅會按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產品小冊子、此等文件的任何附錄及本指示性條款表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產品小冊子及此等文件的任何附錄(連同指示性條款表一併閱讀並經其更新)所載的資料，於指示性條款表刊發當日為準確無誤。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發售文件的內容及當中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本行所知及所信，當中概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

於本條款表刊發日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確認其符合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項下所有分別適用於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資格規定，而股票掛鈎投資亦遵照《守則》的規定。

## 持續披露責任

倘若(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發行人的任何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項下適用於產品安排人的任何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將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本行的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 莊家活動安排

倘閣下擬購買任何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應願意持有股票掛鈎投資，直至到期為止。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作為市場代理人的發行人將於發行日(不包括該日)至最終定價日前第三個交易所營業日(包括該日)期間的各交易所營業日(有關各日稱為「莊家活動日」)為股票掛鈎投資進行莊家活動。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的最低轉讓額為面值(即一份股票掛鈎投資)。請參閱產品小冊子第57至59頁「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凡須於某一特定莊家活動日處理的售回指示申請，必須於該莊家活動日下午三時正前送交分銷商。為確保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能按所報的確實買入價執行，閣下須於收到所報的確實買入價後即時(沒有任何延遲)提交該指示。否則，倘現行確實買入價跌至低於所報的確實買入價，則閣下的限價售回指示將不予執行。

已執行的確實買入價將載於成交單據，成交單據將於有關莊家活動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寄發予閣下。款項將於有關莊家活動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存入閣下的戶口內。於收到成交單據前，閣下可隨時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售回指示。

## 售後冷靜期

[倘若閣下於提交本行投資期超過一年的股票掛鉤投資認購指示後改變主意，閣下可於提交認購指示當日起計至發售期結束後五個營業日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寄發通知。分銷商僅會接納取消或平倉閣下的全部(而非部分)認購指示。倘閣下的分銷商於起始日記錄初始股價後收到閣下的通知，發行人將收取500港元的手續費。閣下的分銷商亦可向閣下收取額外手續費，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售後冷靜期安排並不適用。]

請參閱產品小冊子第57頁「售後冷靜期」一節。

## 風險因素

股票掛鉤投資涉及多種投資風險。請參閱本條款表「重要風險警告」一節及分別載於資料備忘錄及產品小冊子的「風險因素」的章節。

## 證監會免責聲明

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A(1)條認可股票掛鉤投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按產品小冊子附錄B所載的標準格式刊發指示性條款表，作為股票掛鉤投資的發售文件其中一部分。證監會對股票掛鉤投資或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文件提述的股票掛鉤投資，亦不表示證監會對股票掛鉤投資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股票掛鉤投資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證監會認許股票掛鉤投資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有興趣人士應在投資股票掛鉤投資前考慮諮詢獨立意見。

## [更新資料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及重大法律訴訟

[於[文件]中第[頁碼]頁[至第[頁碼]頁]題為[標題][一/分]節[第[數目]段]將[被刪除][以下者[取代][修訂][補充]: [被[刪除][取代][修訂][補充]，詳情載於於[日期]刊發的一份附錄。]  
[下文將加入於[文件]中第[頁碼]頁[至第[頁碼]頁]題為[標題][一/分]節[第[數目]段]之後:]

### [變動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財務披露文件及其任何附錄所載本行最新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i)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並無任何變動；並且(ii)沒有任何針對本行作出的訴訟程序，且本行亦無注意到有任何未決申索或就本行所知，有任何威脅對本行作出的任何未決申索，而上述各項可合理地預期會對發行人履行有關股票掛鉤投資的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僅用於最終條款表:]證監會免責聲明

證監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本文件的標準格式載於產品小冊子附錄B。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條款及細則(經本文件修改、修訂或補充)。

## 附錄 C 情況分析

以下範例純屬假設性質，並不反映所有可能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情況的完備分析。本行載入有關範例只為說明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閣下切勿倚賴有關範例作為任何掛鈎股票的預期表現或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的實際投資回報的任何指標。以下情況並未計及投資者須支付的任何結算或交付費用，以及本行的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計值的貨幣與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波動。

本附錄C用語的涵義與附錄A的條款及細則所載的涵義相同。

此情況分析乃以下列條款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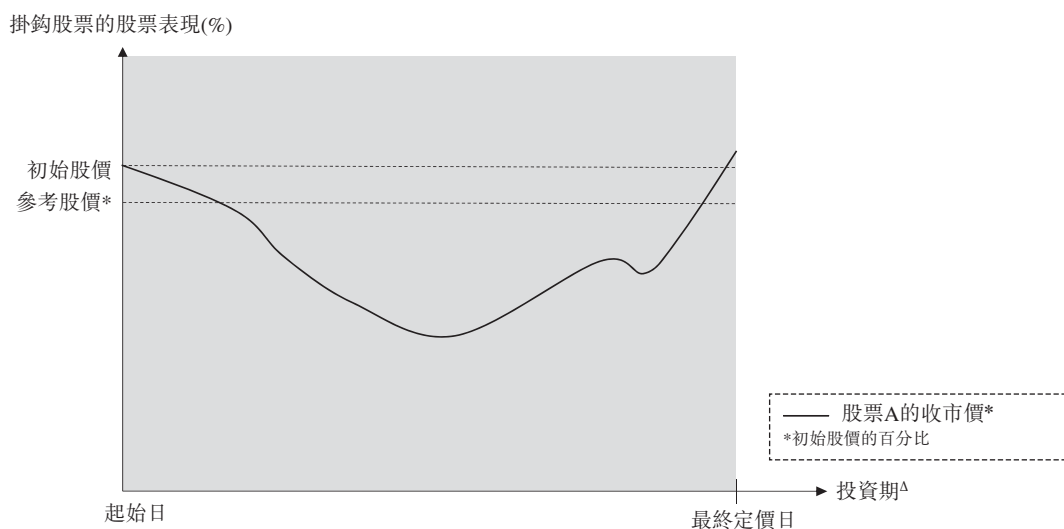
掛鈎股票	股票A
投資期	3個月
面值	每份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30,000港元(就所有情況而言)  每份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人民幣30,000元(就情況I(iii)、I(iv)、II(iv)及III(iii)而言)
發行價	面值的100%
現金分派比率下限	2.16%
結算貨幣	港元(「港元」)(就所有情況而言)  人民幣(「人民幣」)(就情況I(iii)及(iv)、II(iv)及III(iii)而言)
相關貨幣	港元
匯率	1.26(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掛鈎股票	初始股價	參考股價 (初始股價的96%)	氣墊水平 (初始股價的80%)
股票A	62.50港元	60.00港元	50.00港元

## I. 倘每日氣墊機制及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均不適用

### (i) 獲利情況

假設在此情況下，最終股價為67.5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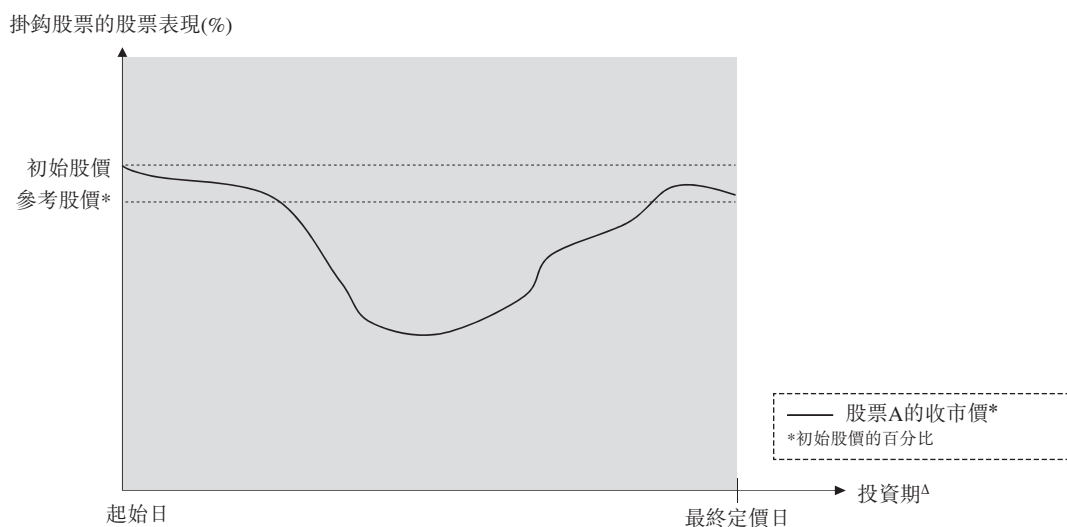
最終股價是否相等 於或高於初始股價？	結算方式的選擇？	到期時結算(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是	不適用	30,000港元 + 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2,400港元 <sup>+</sup>

附註： <sup>△</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sup>+</sup> 於上述情況分析，現金分派比率為8% (即(i)現金分派比率下限(即2.16%)與(ii)  $(67.50 \div 62.50 - 1) \times 100\% = 8\%$ 兩者之較高者)。因此，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 = 30,000港元  $\times$  8% = 2,400港元。

(ii) 打和情況

假設在此情況下，最終股價為61.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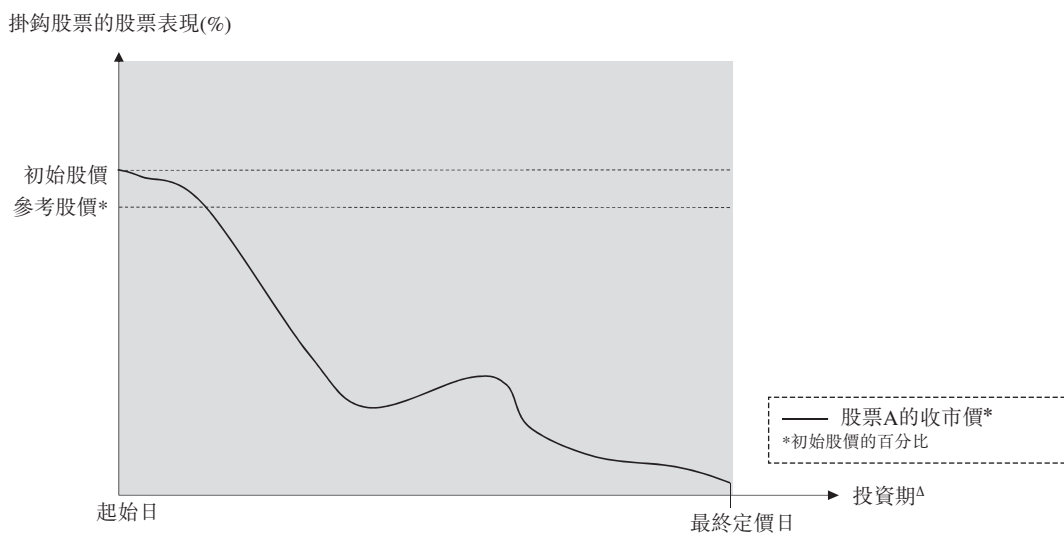


最終股價是否相等 於或高於初始股價？	最終股價是否相等 於或高於參考股價？	結算方式的選擇？	到期時結算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否	是	不適用	30,000 港元

附註：<sup>△</sup> 即起始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iii) 虧損情況

假設在此情況下，最終股價為2港元。



最終股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參考股價？	結算方式的選擇？	到期時結算(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否	實物結算	倘結算貨幣為港元： 500股掛鈎股票 <sup>備註1</sup> —實物結算費用(如有)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630股掛鈎股票 <sup>備註1</sup> —實物結算費用(如有)
	現金結算	倘結算貨幣為港元： 1,000港元 <sup>備註2</sup>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人民幣1,000元 <sup>備註2</sup>

務請注意，倘最終股價遠低於參考股價，則投資者的投資將蒙受重大虧損。在最壞情況下，倘最終股價為0港元(並且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掛鈎股票的股價直至到期日一直維持在0港元)，則到期時結算將不值分毫。

附註：<sup>△</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iv) 倘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持續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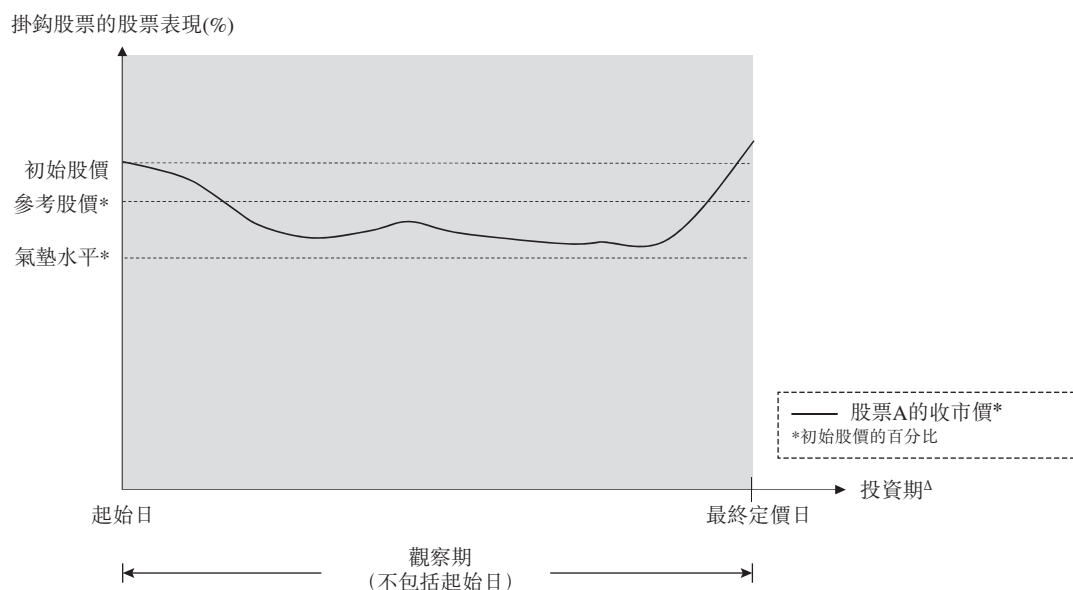
經計及上述以人民幣現金結算的虧損情況後，倘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持續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付款將以港元支付，金額由計算代理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按該第十個營業日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釐定將原本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兌換為港元。

假設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25及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以及於該第十個營業日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0.8，閣下將收取800港元(即人民幣1,000元×0.8)的港元等值金額。由於閣下將收取的港元等值金額(即800港元)遠低於在原定付款日以人民幣支付的有關款項的價值(以港元計算)(根據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境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即1,250港元，為人民幣1,000元×1.25)，閣下將蒙受虧損450港元(以港元計算)。

## II. 倘每日氣墊機制適用

### (i) 獲利情況

假設在此情況下，最終股價為67.50港元。



最終股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初始股價？	結算方式的選擇？	到期時結算(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是	不適用	30,000港元 + 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2,400港元 <sup>+</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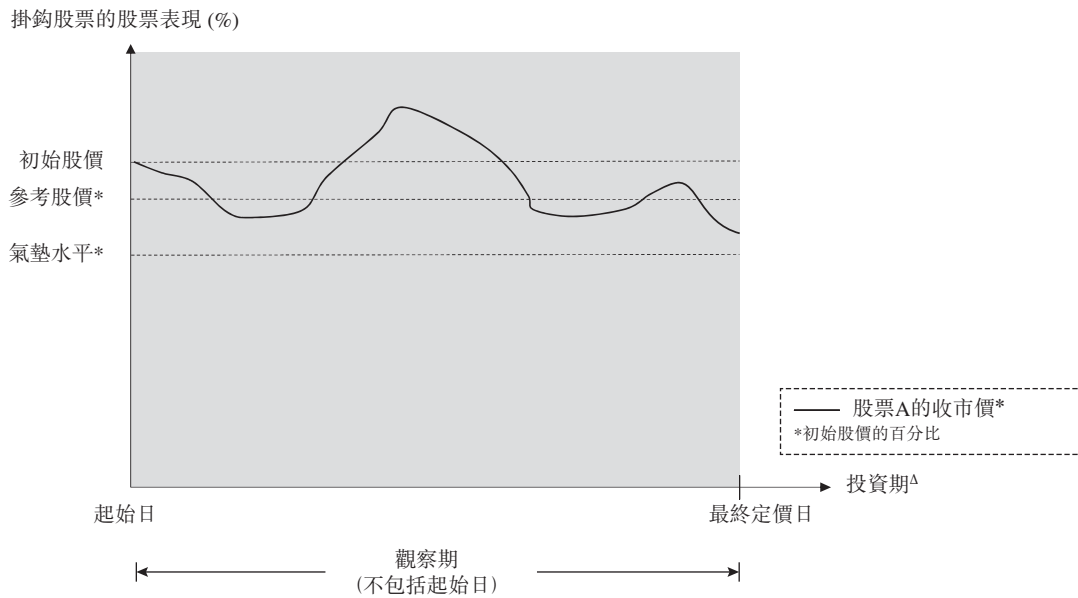
附註：<sup>△</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sup>+</sup> 於上述情況分析，現金分派比率為8%(即(i)現金分派比率下限(即2.16%)與(ii) $(67.50 \div 62.50 - 1) \times 100\% = 8\%$ 兩者之較高者)。因此，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 = 30,000港元  $\times$  8% = 2,400港元。



(ii) 打和情況I

假設在此情況下，最終股價為55.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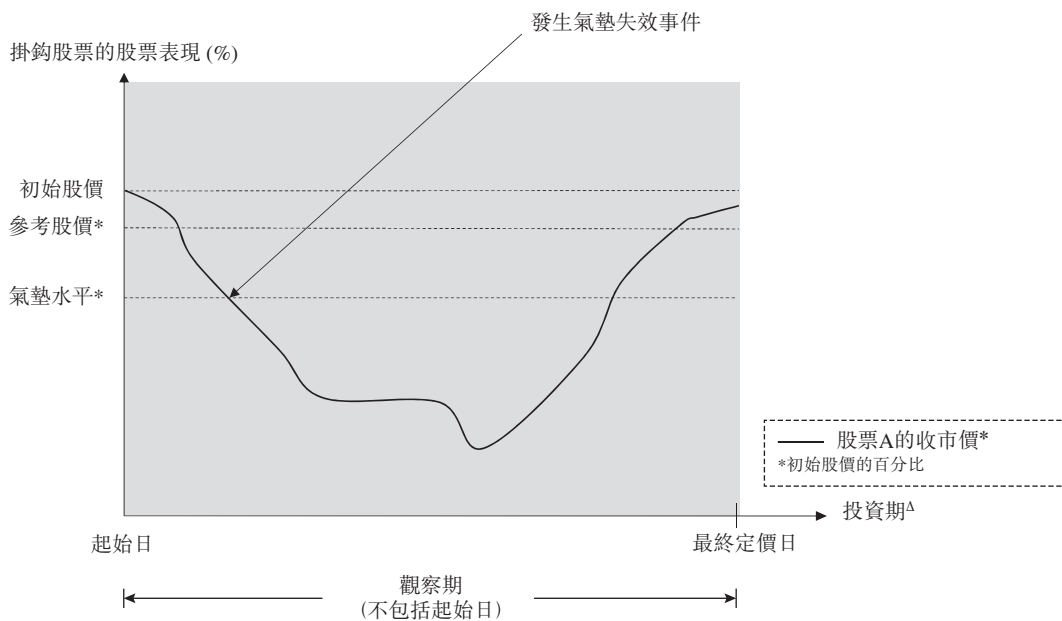


最終股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參考股價？	有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sup>^</sup> ？	結算方式的選擇？	到期時結算(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否	否	不適用	30,000 港元

附註： <sup>△</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sup>^</sup> 於上述情況分析，倘掛鈎股票由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iii) 打和情況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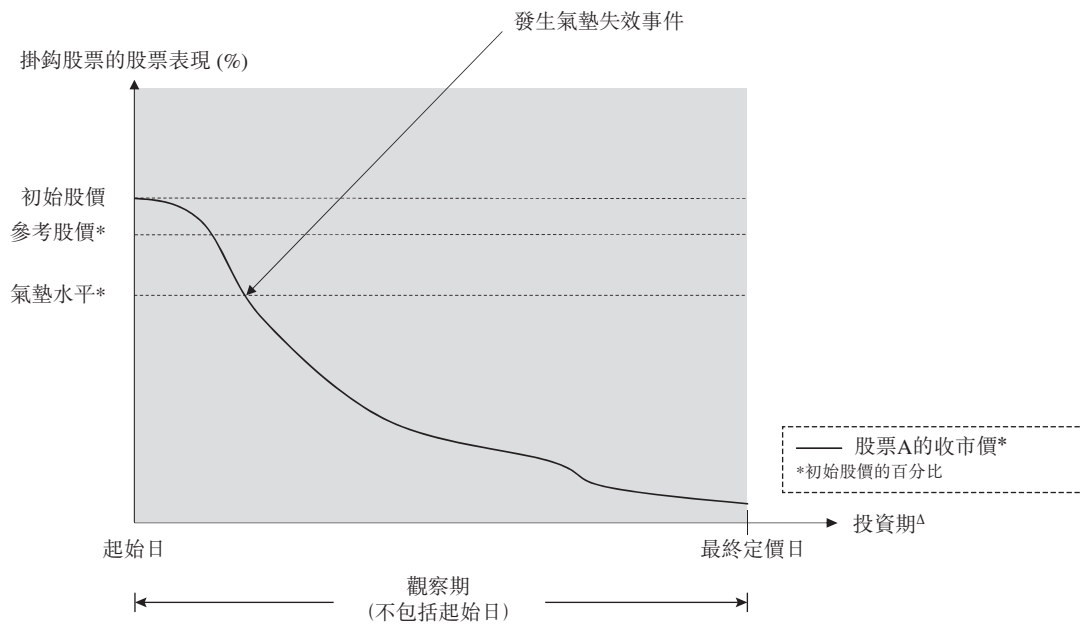
最終股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初始股價？	最終股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參考股價？	有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sup>△</sup> ？	結算方式的選擇？	到期時結算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否	是	有，惟由於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參考股價，閣下仍收取面值作為到期時結算	不適用	30,000 港元

附註：<sup>△</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sup>△</sup> 於上述情況分析，倘掛鈎股票由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 (iv) 虧損情況

假設在此情況下，最終股價為2港元。



最終股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參考股價？	有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sup>△</sup> ？	結算方式的選擇？	到期時結算(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否	有	實物結算	倘結算貨幣為港元： 500股掛鈎股票 <sup>備註1</sup> —實物結算費用(如有)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630股掛鈎股票 <sup>備註1</sup> —實物結算費用(如有)
		現金結算	倘結算貨幣為港元： 1,000港元 <sup>備註2</sup>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人民幣1,000元 <sup>備註2</sup>

附註：<sup>△</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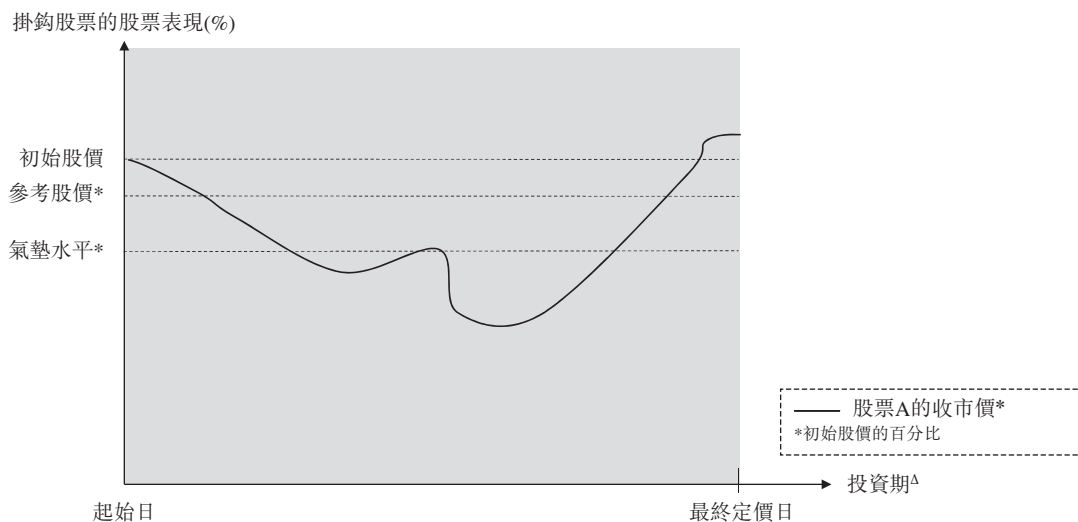
<sup>△</sup> 在上述情況分析，倘掛鈎股票由起始日(不包括該日)至最終定價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務請注意，倘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而最終股價遠低於參考股價，則投資者的投資將蒙受重大虧損。在最壞情況下，倘最終股價為0港元(並且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掛鈎股票的股價直至到期日一直維持在0港元)，則到期時結算將不值分毫。

### III. 倘最終定價日氣墊機制適用

#### (i) 獲利情況

假設在此情況下，最終股價為67.5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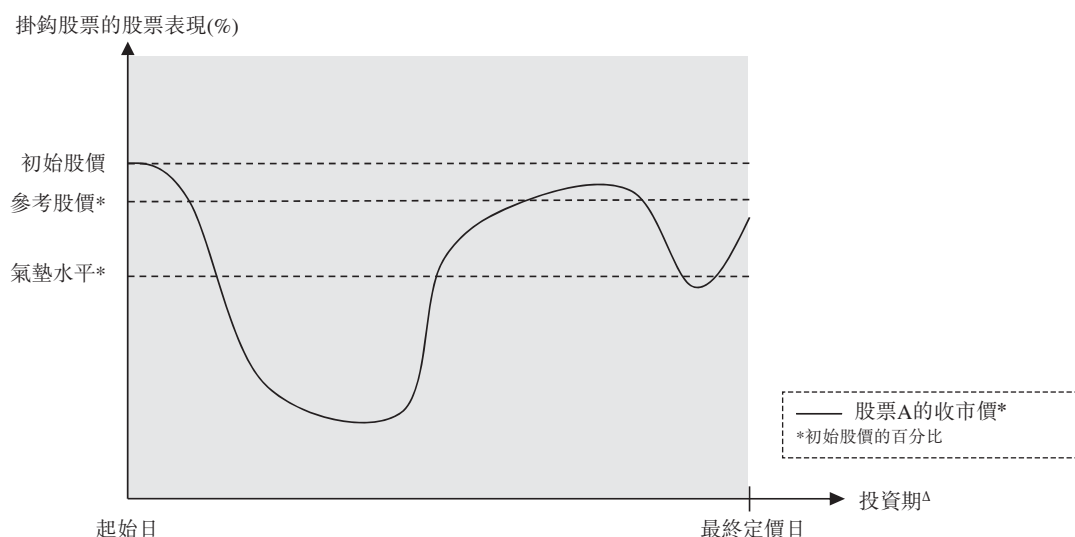
最終股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初始股價？	結算方式的選擇？	到期時結算(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是	不適用	30,000港元 + 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2,400港元 <sup>+</sup>

附註：<sup>△</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sup>+</sup> 於上述情況分析，現金分派比率為8%(即(i)現金分派比率下限(即2.16%)與(ii) $(67.50 \div 62.50 - 1) \times 100\% = 8\%$ 兩者之較高者)。因此，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金額 = 30,000 港元  $\times$  8% = 2,400 港元。

## (ii) 打和情況

假設在此情況下，最終股價為55.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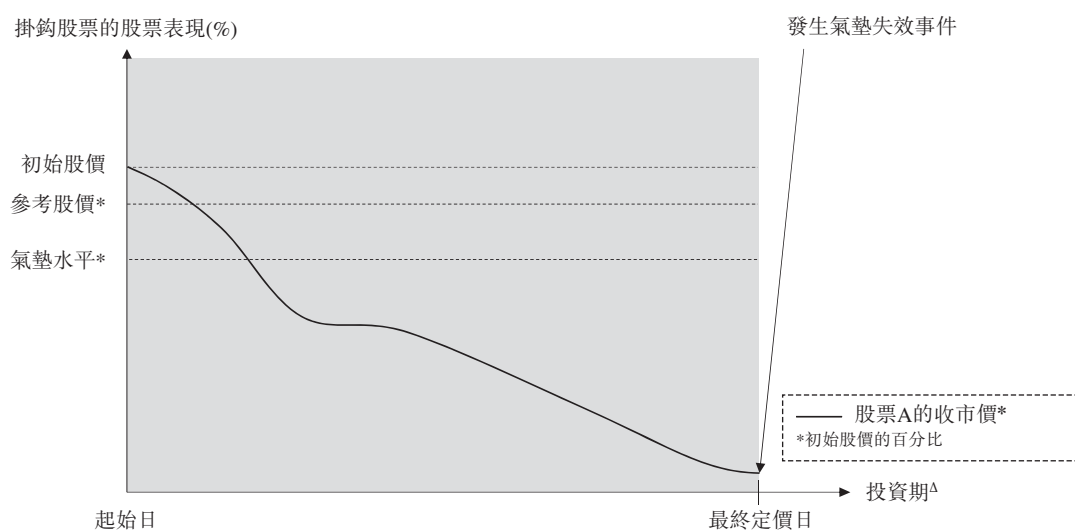
最終股價是否相等於或高於參考股價？	有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sup>△</sup> ？	結算方式的選擇？	到期時結算 (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否	否	不適用	30,000 港元

附註：<sup>△</sup>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sup>△</sup> 於上述情況分析，倘掛鈎股票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iii) 虧損情況

假設在此情況下，最終股價為2港元。



有否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結算方式的選擇?	到期時結算(每份股票掛鈎投資)
有	實物結算	倘結算貨幣為港元： 500股掛鈎股票 <sup>備註1</sup> —實物結算費用(如有)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630股掛鈎股票 <sup>備註1</sup> —實物結算費用(如有)
	現金結算	倘結算貨幣為港元： 1,000港元 <sup>備註2</sup>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人民幣1,000元 <sup>備註2</sup>

附註： ^ 即起始日至到期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

^ 於上述情況分析，倘掛鈎股票於最終定價日的收市價相等於或低於氣墊水平，即發生氣墊失效事件。

務請注意，倘已發生氣墊失效事件，則投資者的投資將蒙受重大虧損。在最壞情況下，倘最終股價為0港元(並且倘選擇實物結算為結算方式及掛鈎股票的股價直至到期日一直維持在0港元)，則到期時結算將不值分毫。

備註：

1. 倘已選擇實物結算作為結算方式，則：

倘結算貨幣為港元：

$$\begin{aligned} \text{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 &= \text{面值} / \text{參考股價} \\ &= 30,000 \text{ 港元} / 60 \text{ 港元} \\ &= 500 \text{ 股掛鈎股票} \end{aligned}$$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begin{aligned} \text{每份股票掛鈎投資的股份數目} &= (\text{面值} \times \text{匯率}) / \text{參考股價} \\ &= (\text{人民幣} 30,000 \text{ 元} \times 1.26) / 60 \text{ 港元} \\ &= 630 \text{ 股掛鈎股票} \end{aligned}$$

本行將向閣下交付一手買賣單位及不足一手(視乎情況而定)的掛鈎股票作為結算。倘閣下獲交付的掛鈎股票並非完整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該零碎股份或單位(視乎情況而定)將以現金支付(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2. 倘已選擇現金結算作為結算方式，則：

倘結算貨幣為港元：

$$\begin{aligned} \text{現金付款} &= \text{面值} \times (\text{最終股價} / \text{參考股價}) \\ &= 30,000 \text{ 港元} \times (2 \text{ 港元} / 60 \text{ 港元}) \\ &= 1,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begin{aligned} \text{現金付款} &= \text{面值} \times (\text{最終股價} / \text{參考股價}) \\ &= \text{人民幣} 30,000 \text{ 元} \times (2 \text{ 港元} / 60 \text{ 港元}) \\ &= \text{人民幣} 1,000 \text{ 元} \end{aligned}$$

現金付款乃以人民幣計價。以港元投資的投資者，倘將該付款兌換為港元須承擔港元兌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倘投資者將該人民幣付款兌換為其所在國家的貨幣，彼等須承擔該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

#### IV. 發行人於投資期內變成資不抵債及未能履行其責任

- 倘發行人於投資期內變成資不抵債及未能履行其在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則投資者於到期日**不會**獲得任何結算款額。
- 倘恒生設有潛在上升收益現金分派之單一股票看漲式股票掛鈎投資乃(i)透過結算系統或(ii)於結算系統以外透過分銷商(而非發行人)持有，則投資者須以發行人的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倚賴分銷商代其採取行動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投資者可能一無所獲，而**最高潛在損失為最初投資款項的100%**。

務請注意，上述情況分析僅屬假設性質，閣下不應倚賴上述假設性回報作為預期投資回報。

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的註冊辦事處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安排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9 Battery Road, #07-01  
MYP Centre  
Singapore 049910

法律顧問

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